



1991.8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语

《XXX同志谈领导干部学习、团结、廉洁和作风问题》，是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XXX最近在区党委召开的工作情况通报会上发言的一个重要内容。

关于领导干部的学习。XXX同志说，搞好党的理论学习，是当前国内国际形势的迫切需要。各级领导要带头学好《毛泽东选集》1至4卷第二版，学习江泽民同志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学习党史和党建理论。通过学习，明确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新要求，弄清马克思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机会主义的本质区别，继续遵照马克思主义真理，从中国实际出发建设好我们的党。同时，还要学习业务基本知识，对所主管的工作做到轻车熟路，运用自如，拿得起，放得下。

关于领导干部的团结。XXX同志说，搞好领导班子的团结，是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要搞好团结，首先要把精力、心思放在事业上，要以党和人民的事业为重，一心一意去干好工作，把个人的恩怨搁到一边，不要去考虑太多。同志之间，要合作、谅解、谦让，要推功揽过，不要揽功推过。有了这种风格才能搞好团结。班子团结了，也就能齐心协力，工作起来顺畅，效率也就高。

关于领导干部的廉洁。XXX同志说，加强廉政建设，把反腐败斗争坚持不懈地抓下去，是我们在“八五”期间以至今后更长一段时间要抓的一件大事。我们每个领导干部一定要严格要求，以身作则，在廉洁奉公方面起表率作用。在惩治腐败的同时，要注意分清界限，支持和保护改革者。对在改革过程中发生的失误，要帮助他纠正，吸取教训。

关于领导干部的作风。XXX同志说，首先，要有进取精神。如果不求进取，怕担风险，遇事考虑自己的“乌纱帽”，该干的事情不想办法去干，那将愧对人民；第二，要有务实作风。所谓务实就要了解实情，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要深入下去，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有力措施，不能浮在上面，坐而论道，等等。一句话，务实作风就是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作风；第三，要勇于实践。要改变广西经济落后的面貌，三十六计干为上计。把中央的方针政策与本地实际结合起来，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凡中央要求我们干的，就要拼力把它干好，中央规定不能干的，我们坚决不干，中央没有规定而又需要干的，就应该按照中央的精神去探索、实践，并不断总结经验；第四，要有全局观念。执行党委和政府的决策，是职能部门的职责。职能部门对党委和政府的决策，不允许置之不理，拒绝执行，不允许取其一端，执行走样，更不允许另搞一套。部门的利益是局部利益，全区各族人民的利益是全局利益。如果一个部门不从全局出发，在对待政策的执行、资金的安排、费用的收取、人员的调动，乃至管理权限和业务范围的变更等问题上，首先考虑的是本部门的利益得失，则是十分错误的。

(本期有删减)

-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1〕15号)…………… (1)
-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
意见的通知(国发〔1991〕16号)…………… (3)
-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一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国发〔1991〕27号)…………… (7)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节约用水工
作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1〕6号)…………… (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
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
通知(桂政发〔1991〕31号)…………… (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整顿我区各部门各种基金的通知
(桂政发〔1991〕32号)…………… (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
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1〕35号)…………… (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定向培养乡镇干部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1〕39号)…………… (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工商局、烟草专卖局、南宁海关、公安厅
关于严厉打击香烟走私整顿香烟市场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1〕40号)…………… (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1991〕44号)…………… (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等五个部门
关于认真做好夏粮收购资金供应工作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1〕45号)…………… (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度夏粮入库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1〕46号)…………… (3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土地管理
法颁布五周年宣传活动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1〕63号)…………… (3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建委、财政厅关于集中和调剂使用
部份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91〕64号)…………… (3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体改委制定的广西一九九一年
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桂政办〔1991〕66号)…………… (3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岩滩库区移民外迁三合口、星星农场

安置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1〕67号）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洪抢险救灾工作的通报 （桂政〔1991〕70号）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1991〕72号）	（42）
· 各级领导论坛 ·	
XXX同志谈领导干部学习、团结、廉洁和作风问题	（44）
我们是怎样抓粮食生产的？	全州县县长 周永义（45）
· 调查报告 ·	
要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玉林地区预算内国营 工业企业十年发展状况的调查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玉林地区经济委员会 联合调查组（47）
· 经验交流 ·	
玉林地区今年早造增产3万多吨	刘家中（51）
桂平县乡镇企业取得显著成绩	李达忠（51）
巴马抓六大支柱产业促发展	毛荣焕（52）
博白县把冬种玉米作为一造生产来抓	梁廷凤 黄超（53）
天峨县及早布置冬种生产	黄景怀（54）
凤山县重视办乡村林场	陈毓山 黄文钦（54）
博白县超额完成今年造林任务	郑科丰 吴光宁（54）
桂平县食品公司实现扭亏增盈	卢配志 徐瑞林 梁业华（55）
南宁华侨投资区建设进展顺利	华政（55）
· 工作探讨 ·	
关于我区引进台资工作的几点意见	黄志先（57）
· 小资料 ·	
二季度我区国际旅游外汇收入保持增长势头	区统计局财贸处（58）
一九九〇年全区创利税最多的五十家企业	区统计局工交处（封三）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三月八日 国发〔199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村镇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农业这个基础，促进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实现亿万农民安居乐业，都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在努力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农村收入的基础上，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搞好村镇建设。各级地方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村镇建设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注意节约建设用地，充分依靠集体和农民的力量，推动村镇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地方政府及其建设主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村镇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积极组织培训专业人才，编制村镇建设规划，推广农房通用设计图，开展村镇建设试点，做了大量的工作，农村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到一九八九年底，全国农村共新建住房六十七亿平方米，相当于前三十年建房总量的两倍多，八千六百万户农民迁入了新居，占全国总农户的43%；新建生产性建筑七亿二千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六亿八千万平方米，供水、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也逐步有所加强。村镇建设的发展，不仅改善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也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农村集贸市场的繁荣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实践表明，依靠党的政策，充分发挥集体经济和农民个人的积极性，是可以把村镇建设搞得更快更好的。但是，在村镇

建设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对村镇建设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抓得不力，农村专业人才奇缺，规划设计深度不够，跟不上农村发展的需要，农房式样单调，建房方式落后，房屋质量普遍不高，公用设施简陋；部分经济发展较快地区的农民盲目攀比，建了一些大而不当、华而不实的住房，有的农房建设前期工作准备不够，仓促动工，过不了几年又翻修新建，造成了人力、物力的很大浪费；村镇建设基层管理薄弱，法规不健全，一些乡镇没有设置专门管理人员，日常管理处于失控状态，不按规划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到村镇建设的健康发展和整体水平的提高，急需加强组织引导和严格管理。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正确的指导方针，进一步加强领导

在努力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农村收入的

基础上搞好村镇建设，对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农业这个基础，促进乡镇企业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就地就近安置从农业分离出来的富余劳动力，避免人口大量涌入城市，是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乡村城市化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地方政府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继续贯彻执行“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把村镇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本地区“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并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乡、镇长处于农村工作第一线，更应抓好这一工作。当前村镇建设的重点应从量的扩大转移到质的提高上，加强管理，注重实效，在上质量、上水平和提高效益方面下功夫。各级村镇建设主管部门、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相应的责任，紧密配合，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共同建设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切实抓好村镇规划工作

集镇和村庄建设，必须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首先要搞好集镇和村庄的规划。编制村镇规划，要以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正确处理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关系，注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协调一致，要逐步建立以集镇为中心，包括周围村庄在内的多层次，不同类型的村镇体系，根据集镇、中心村、基层村的经济特点、服务范围，确定村庄和集镇的性质、规模，要本着合理布局、节约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切实安排好生产性建筑和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文教、卫生、商业、服务业等各项设施的建设用地，有条件的地方应多盖楼房。村镇规划一经政府批准，每个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规划实施，未经村镇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不得擅自进行建设。

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的可能，安排一定资金，继续支持村镇规划的调整完善工作。同时，要组织城市规划设计部门、大专院校和社会技术力量支持村镇规划工作。

三、以集镇建设为重点，逐步完善、强化集镇的多功能和中心作用

集镇是农村一定区域的经济、文化、科技、信息、服务中心，要按村镇规划的要求，结合乡镇企业的发展规划，尽可能统一组织建设住宅、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地方，适当加快房地产综合开发和住宅商品化进程，并要不断总结集中统一建设的经验，以利提高投资效益和村镇建设整体水平。争取在本世纪末，将 20%左右的集镇建设成为以乡镇企业为依托，布局合理，设施配套，交通方便，整洁卫生，具有地方特色的新型集镇。

村镇建设的重点要放在包括县城以下建制镇在内的集镇上，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方开辟资金渠道，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和资金筹措工作，严格按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农村地区性经济组织需要的店房和服务设施，由所在建制镇和乡政府按规划要求，统一开发建设，一些公益事业可以走民办的路子；较大的基础设施，如道路、供排水、通信等，可由集体、个人多方集资兴建；有些地区可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组织回乡建筑队伍修建一些生产、生活急需的公用基础设施；对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各级地方政府可视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四、努力提高农房设计质量和使用功能

设计农村住房要注意与改善农民生活、生产条件和改变农村面貌相结合，坚持紧凑、合理、适用、卫生、安全的原则，在现有经济技术条件下，通过精心设计，努力做到标准不高水平高，造价不高质量高，面积不大功能全，占地不多环境美。农民攒钱盖房很不容易，要引导农民把钱用在房屋结构

的安全、布局合理上，提高抗灾能力，避免不断翻修改建造成浪费，房屋装修水平要与农民经济条件和生活习惯相适应，不可盲目追求高标准，尽可能使农民把更多的资金投入加强农业和发展经济当中去。

要继续做好组织农民住宅通用设计的编制和推广工作，重视吸收传统的民居建筑艺术，创造出更多的具有乡土气息、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的农民住宅建筑，把住宅设计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五、抓好试点，分类指导，提高村镇建设总体水平

村镇建设量大面广，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地理条件、自然资源、风俗习惯等差异很大，在建设规模、标准、方式、速度上不能搞“一刀切”，必须通过试点，实行典型引路，分类指导。要在总结以往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以下要求继续抓好新的试点工作。一是要有明确的目标，即千方百计节约用地，不占好地，不占农田，不占菜地，并做到合理用地；控制各类建筑（包括农民住房面积）和公共设施的建设标准；优化环境，注意配套建设，推广应用新结构、新材料、新技术；精心规划、精心设计、精心施工，走集中统一建设的路子，使试点建设总体水平跨上新的台阶。二是要有代表性，既要有经济发达地区的试点，又要有一般地区和发展较慢地区的试点，既要有集镇的试点；又要有村庄的试点，以逐步形成不同地区、不同经济发

展水平、不同自然地理条件的试点网络。三是要抓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四是省、地（市）、县都要抓试点，树立自己的典型。五是要及时总结经验，大力宣传推广，指导面上工作的开展。

六、建立健全法规，强化村镇建设管理

建立健全法规是强化村镇建设管理的重要手段，各地要根据立法权限和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地制定一批急需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同时要加强执法检查，努力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把村镇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法制轨道。

搞好村镇建设，关键在于加强领导和管理。要加强村镇建设主管部门的力量，从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和不断提高农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需要出发，健全机构，充实管理人员，严格管理。村镇建设基层管理机构要将管理、经营、服务逐步融为一体，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更好地为农民服务。要通过多层次、多渠道搞好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乡镇助理员要通过岗位培训，取得岗位证书，才能上岗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建 设 部
农 业 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发〔199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民委、商业部、轻工部、组织部《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

应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扶持和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对加强民族团结，巩固边防，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这项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民族地区的稳定。改革开放以来，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有了较快发展。但是，近几年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重视不够，一些优惠政策落实较差。有关地区和部门对此应引起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把这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好。要按照国家民委等部门提出的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办法，并狠抓落实，真正抓出成效。

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近几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最近我们对十三个省（区、市）五十多个县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了较快发展

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是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具体体现，对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加强民族团结，巩固国防，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建国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十分重视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措施。一九八一年，国务院批转了《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国发〔1981〕113号），明确和重申了改革开放时期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发展方针和优惠政策，得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的拥护。各级地方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为保证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政策的贯彻执行，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也有了较快发展。一九八九年底，全国民族地区的民族贸易县（旗）有四百一十二个，其中少数民族自治县（旗）

九十六个，边境县（旗）八十四个，贫困县（旗）二百二十三个。全国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二千一百家，产品包括民族丝绸、民族服装、民族靴鞋、民族家具及生活用品、民族手工艺品、特需小商品、民族金银饰品、边销茶等十几个大类。民族贸易县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分布在全国二十六个省（区、市）。一九八九年全国民族贸易县商品销售总额三百二十一亿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一点六七倍；商品纯购进总额二百九十六亿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两倍。一九八九年全国民族用品产值二十五亿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二点三倍。

二、当前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

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近几年，由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由有关部门分别管理，各自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年度产供销计划等缺乏总体上的协调配套，加上缺少必要的调控手段，有关扶持政策难以落实。有关方面在价格、物资、投资、财政、金融、税收等改革措施出台时，未充分考虑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特殊性，一些优惠政策被变相取消或难以执行。

（一）民族贸易“三项照顾”政策和民族用品生产优惠政策不够落实。原规定民族贸易企业的利润留成为50%，比一般地区商

业企业高三十个百分点。第二步利改税后，留利照顾改为减征所得税照顾，对小型民贸企业照顾不够。税收负担较重，摊派太多，企业难以承受。

原规定民族贸易企业自有资金零售企业为 80%，批发企业为 50%，其不足部分由财政拨款补。由于地方财政困难，这项优惠政策难以兑现。加上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优惠利率贷款核定指标较低，影响了企业的生产和正常购销业务。

(二) 专项商品供应不足，专项原材料不落实，投资大幅度减少。随着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人口增加，原专项供应边远民族地区的生活必需品、特需商品和紧缺商品没有相应增加，出现较大缺口。民族特需用品生产所需原材料，除了国家每年补助的部分外，各地方基本没有按国务院要求纳入各级物资部门的分配计划，优先定排，保证供应。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造成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倒挂，生产无利润，企业转产，一些民族特需品脱销。

对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专项投资本来就少，近几年又减少很多。民族地区商业网点建设投资占当地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五、六十年代为 4%，七十年代为 2%，现已降至 0.3%。

(三) 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近几年出现萎缩。一九八五年以来，许多地方撤并商业网点，越是边远山区、牧区、贫困地区，基层网点减少得越多。贵州、四川两省民族贸易网点，一九八八年比一九八七年减少二千零四十四，造成一些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如食盐、煤油等供应困难，有些农副土特产品无人组织收购，买难卖难的矛盾十分突出。

基层民族贸易网点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设施简陋，有相当部分是解放初期建造的简易房屋，设备陈旧，技术落后，车间、营业室、仓库、运输工具等，亟待改善。据对十

二个省(区)调查，民族贸易网点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用房，有许多是应停止使用或限期维修的危房。企业职工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艰苦，待遇低，长期得不到改善，人才大量外流。

三、从实际出发确定相应的扶持政策措施

为了适应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解决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要求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应继续贯彻执行扶持政策，促进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满足少数民族生产生活特殊需要，保障商品供应，改善人民生活，增强民族团结。据此，我们建议：

(一)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8.04%，而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则占国土总面积的 64.5%。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各民族在生产生活、文化风俗、宗教信仰、地理环境等方面的特点和差异仍将存在。这些基本国情和少数民族自身的特点和差异，决定了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长期性、重要性和特殊性。这一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和民族地区的稳定。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扶持政策措施要保持稳定，如要改变，应报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建议由国家民委牵头，商业部、轻工部、纺织部、国家计委、财政部、物资部、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税务局、物价局、医药局、中医药局等有关部门参加，建立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检查政策落实情况，制定发展规划和管理措施，研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少数民族聚居的主要省(区)也可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主管部门

应完善专管机构，搞好生产、调拨计划衔接，加强市场调查和统计信息等工作。

(二) 对少数民族边远山区、牧区、贫困地区的民族贸易县的商业、供销、医药企业继续给予照顾。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在现有基础上，对民族贸易县作适当调整。调整民族贸易县要严格控制，要经国家民委、人民银行、财政部、商业部批准。“八五”计划期间，对民族贸易县的县和县以下独立核算的民族贸易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按正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优惠二厘四执行；利息优惠部分 70%以上应用于补充企业自有资金。对县及县以下民族贸易企业给予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的照顾，具体办法由省（区）税务局提出，报省（区）人民政府批准。对省（区）、地（州、盟）民贸公司、现有的民族用品商店，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照顾。

民族贸易企业要把适合少数民族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及时地供应给群众，积极做好民族地区农牧土特产品的收购、加工、推销工作，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对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和生活必需品，一定要有必备商品目录，定品种、定规格、定数量，保证供应。省、自治区财政要继续给予必要的运费补贴。

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供应偏紧的部分商品，根据需求和可能，增加供应品种和数量，继续由国家民委、商业部和有关部门单列计划，专项供应。具体品种包括：棉花、棉布、棉纱、民族丝绸、铜铝制品、搪瓷制品、民族瓷器、医药、化肥、农药、农膜、铅丝、元钉、食糖、食盐、煤油等。

边销茶是少数民族生活必需品，为避免生产和供应的大起大落，应本着以丰补欠、调剂余缺、保障供应的原则，由中央和有关省（区）根据实际需要要建立商品储备，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财政给予贴息。国家储备十五万担边销茶，由商业部掌握，以应急

需。

(三) 对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继续给予扶持。在积极发展民族地区生产的同时，要继续发挥沿海产区的作用。民族地区暂时不具备条件生产的民族用品，沿海传统产区要继续组织生产，保证供应。国家民委、轻工部、纺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本着合理布局、保证重点、择优发展的原则，审批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下称定点企业）。定点企业转产非民族用品，应取消其定点企业资格。

“八五”计划期间，对定点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按正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月息优惠二厘四执行；对定点生产企业给予减免产品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照顾，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局商国家民委等部门制定。沿海省市承担民族特需丝绸指令性生产计划任务的企业（公司），其民族用品部分单独核算，如有困难，按规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后，给予减征产品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照顾。

部分民族用品生产所需的钢材、铜、锌、铅、锡、塑料、玻璃、厂丝、人造丝、棉纱、金、银等原材料，已纳入中央有关部门计划安排的，继续由有关主管部门专项安排供应，并适当增加；没有纳入计划的，有关部门要给予专项安排。各级地方有关部门应将民族用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纳入计划，地产地销的原材料应给予保证。计划供应不足的，物资等部门要积极协助民族用品生产企业从市场采购解决，并建立稳定的供需关系。各级有关部门在供应民族用品生产用原材料时，在价格上要尽可能给予照顾。由国家计委安排一千万美元，“以出顶进”二百吨厂丝，由纺织部用于一类民族丝绸生产。

(四) 继续加强基层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其投资以地方为主，国家适当支持。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基层民贸网点和生产企业设施简陋以及生产经营条件落后的状况有较大改善。一

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每年由农业银行总行安排四千万元贷款，中央和地方财政各贴一半利息，其中二千万元用于扶持基层民族贸易网点建设，二千万元用于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信贷指标，由国家计委和人民银行安排。这笔资金由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作出规划，按项目和信贷原则重点安排使用，由农业银行审批发放。鼓励企业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设备，加强企业间、地区间的经济技术协作、合作。

各地要把基层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生产企业技术改造纳入地方年度计划。各地在城镇建设投资中提取7%的商业网点建设资金，要安排一部分用于民贸基层网点建设。国家安排的“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要兼顾扶持比较困难的基层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

(五)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加强人员培训。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要充分发挥和利用现有的资源，技术和资金，不断提高经营管理和技术水平，改变目前经营管理水平低、经济效益差、缺乏竞争能力的状况。

要眼睛向内，发扬自力更生、勤俭办企业的精神，努力挖掘内部潜力。积极补充自有资金，壮大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要发展与经济发达地区的经济技术联合，通过多种方式引进人才、技术和资金，把企业搞活办好。在稳定传统民族产品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新产品、新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对民族用品中的小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放开价格。一些重要民族用品的价格，要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经物价部门批准后，适当进行调整。要采取多种办法，加强对少数民族贸易、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提取的职工教育资金，必须保证用于职工培训。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国家民委
商业部
轻工部
纺织部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 一九九一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 国发〔199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一九九一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一年是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第一年。现在，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造了条件。各地区、各部门要振奋精神，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建议》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为指针，加强对改革的领导，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通过改革促进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一九九一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今年是继续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建议》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为指针，振奋精神，积极而稳妥地进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一、当前经济形势与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两年来，经过全党、全国人民的努力，治理整顿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改革继续深化。压缩了过大的社会需求，有效地控制了通货膨胀，物价总水平稳定，农业获得了历史上最好的收成，工业生产逐步回升，国民经济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当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进展迟缓，市场销售回升缓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困难较多，经济效益下降，国家财政困难较大。经济、财政和企业困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企业本身的经营机制和管理问题，也有企业外部环境的因素，包括基本经济关系没有理顺，宏观管理体制不能适应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新情况等。所有这些困难和问题，只有依靠深化改革，才能逐步加以解决。

(二)一九九一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是“质量、品种、效益年”。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是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把改革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更多地向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结构调整要效益，更多地向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和强化企业管理要效益。在继续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同时，要深化改革，不断开拓国内外市

场，尽快使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提高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使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稳定发展迈出新的步伐。

(三)根据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今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要在保持现有各项重大改革政策措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前提下，围绕解决当前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积极稳妥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要放在继续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上，改进企业管理，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并为此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通过深化改革，促进企业产品结构、组织结构的调整，促进企业面向市场、面向用户，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改革的重点是搞活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

(四)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脊梁。搞活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它不仅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而且关系到社会安定的大局。深化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改革，要在改善企业经营机制上下功夫，既要增强企业活力，又要提高企业自我约束能力。在完善和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按照《企业法》的要求，切实落实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继续坚持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减少政府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行政干预，使企业面向市场，强化经营意识和市场观念，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使企业在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建立和完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开展售前售后服务

的一整套管理机制，并使之成为企业自觉的经营行为。

（五）按照稳定政策、稳定企业和坚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精神，加强对新一轮承包工作的组织领导，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好落实工作。对一些长期亏损、产品无销路、技术管理水平低的企业，可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由有能力的优势企业承包或兼并，实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各地要在第一轮承包审计、兑现的基础上，大张旗鼓地宣传和表彰一批作出显著贡献的先进企业和优秀经营者，并认真总结经验，积极加以推广。继续完善工效挂钩办法，在确定和调整挂钩基数和浮动比例时，应参考投入产出比、劳动生产率等指标。进一步落实各种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进行以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的试点，工资分配坚持向关键岗位、生产条件差的苦、脏、累、险岗位和一线生产工人倾斜，真正把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挂起钩来。各地应根据企业留利水平，分档次地确定企业留利中生产发展基金的比例，改善企业留利使用办法，要拿出一定比例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确保企业发展后劲。对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挤占生产发展基金的，要予以纠正，并相应扣减当年工资总额，对应进入成本的费用该摊不摊，对折旧、大修理和新产品开发基金该提不提，以致造成企业虚增利润的，要追究企业经营者的责任，并相应扣减企业的效益工资或工资总额。各级政府部门，要减少对企业的直接行政干预，制止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检查。要通过运用法律、法规和调控手段，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帮助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稳定发展。

（六）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保障法律赋予厂长（经理）的各项职权。厂长（经理）做出重大决策之前，要主动征求党组织和职代会的意见，全心全意依

靠职工群众，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企业依据《企业法》设立管理委员会，协助厂长（经理）在经营战略、长远规划、技术改造、分配制度等方面进行正确决策。积极探索在企业内部形成所有者代表、经营者、劳动者集体各负其责、相互激励和约束的机制。在特大型联合企业和有国有股的股份制企业的管委会、董事会中，可试行由国有资产经营或管理机构委派代表参加的办法，也可邀请其他有关专家参加。

（七）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改造的重点应放在节能降耗、改进产品质量、增加新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出口创汇和进口替代能力方面，把有限的技术改造资金用在关键部位，防止分散使用财力。采取多种渠道，增加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投入，一是对生产适销对路的名优产品和创汇多、换汇成本低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在完成承包任务的基础上，超基数部分可以实行多留，多改造的鼓励办法，增强企业后劲；二是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经过有关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分期分批地提高折旧率；三是根据不同行业允许企业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新产品开发基金；四是适时调节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实行差别利率；五是允许技术改造任务重、产品销路有保证、资金短缺、有偿还能力的企业，经过批准，可以发行一定额度的债券；六是把技术改造和引进外资结合起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吸收外资入股，也可以直接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七是在奖金总额中提高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原材料节约等奖金的比重，逐步形成和加强企业内部促进技术进步的激励机制。

（八）积极推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促进结构调整。生产要素的流动，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发挥本地区的优势。减少企业亏损，形成规模经济。各地经济体制

改革部门要根据调整结构的要求和本地区的特点，制定鼓励生产要素合理流动的规划和办法，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落实。生产要素流动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既可以实行设备和人员的单项流动，也可以实行小企业拍卖、企业承包企业、企业租赁企业、企业兼并企业和企业间的横向联合，以及参股、控股等方式。在市场疲软、资金短缺的情况下，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0〕33号）中的鼓励政策，激发优势企业实施兼并的积极性。各地要研究总结企业兼并的经验和遇到的新问题，积极探索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实施兼并的途径。

（九）进一步促进横向经济联合，以大型骨干企业为核心，积极发展企业集团。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有关规定，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打破部门或地区分割，通过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和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资金、设备、人才的优化组合。在横向经济联合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组建一批新的企业集团，主要是跨部门、跨地区和有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发展企业集团，要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坚持政企职责分开，坚持企业自愿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防止一哄而起。抓紧现有企业集团的完善提高，壮大企业集团核心，提倡通过参股、控股等形式打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界限，发展紧密层，强化联结纽带。根据国务院重点抓好若干个大型企业集团试点的要求，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分期分批地落实。赋予企业集团核心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对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一是经过批准，可以成立财务公司，扩大企业集团内部融通资金的自主权，包括集中一部分折旧基金有偿调剂使用；二是可申请自营出口权，有关部门应适当简化企业集团出国人员的审批手续，三

是大型企业集团可视不同情况，实行不同层次的计划单列，四是提倡由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一个头”对上承包，统一制订发展规划，统一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

（十）积极发展城乡集体经济，进一步稳定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政策，完善管理办法。加强对城乡集体经济的领导，建立符合集体经济性质的企业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使集体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适当发展个体和私营企业，发挥其对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清理整顿一些名为集体实为个体或私营的企业。进一步加强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工商行政监督和税收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

（十一）认真总结“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经验。针对存在问题，本着既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和后劲，又保证财政收入逐步稳定增长和偿还贷款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试点办法，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十二）继续稳定地进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对不同类型的股份制要区别对待。一是积极推行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对多方出资的新建企业，从开始就要办成有限责任公司；对现有的合资企业和联合企业，也应按将要公布的《有限责任公司法》的规定加以规范。二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主要是完善已有的试点，并逐步加以规范。三是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制，先集中力量搞好上海、深圳两市的配套改革试点。为此，要制定相应的工商登记、税收、会计制度、股票发行与管理、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等法规，建立健全证券交易机构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经营机构。其他省、市已经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企业，要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0〕37号）的精神，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三、积极稳妥地推进宏观、流通及其他

方面的改革

(十三)为搞活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要创造必要的宏观管理条件。搞好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以及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的总量平衡,更多地通过投资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和信贷政策,引导企业进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的调整;发挥中央、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在发展经济、提高效益上下功夫,努力把“蛋糕”做大。改进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管理办法,在部分行业试行用国家订货和企业之间的经济合同,替代部分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改变现行按生产能力和投资限额划分项目审批权的办法,实行按产业政策分行业、分产品确定项目的审批权限。调整现行技改项目审批权限的范围,适当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技改项目的决策权。简化技改项目审批程序和办法。鼓励企业多渠道筹集技改资金,包括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

(十四)在控制贷款总量的前提下,搞活金融,促进生产发展。更多地运用基础货币和准备金率、利率等手段调节货币供应量。扩大票据贴现和抵押担保贷款的比重,缩小信用放款的比重。积极发展和完善资金市场,包括资金拆借市场、证券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在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突破信贷总规模的前提下,加强省、市一级专业银行之间信贷资金的横向融通,适当增加地方人民银行的贷款指标,用以调剂地区专业银行之间的规模余缺。经有关部门批准,部分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可以在证券市场发行浮动利率的债券,发展股票、住房储蓄、养老保险金、委托投资等多种融资工具和融资形式。改变国库券全部由行政分配发行的办法,试行一部分国债由银行代理推销,也可以由非银行金融机构承购包销,并研究企业持有的国库券流通的方案。在少数有条件的大城市搞好证券交易所的试点,研究制订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证券市场管理条例。银行

要采取灵活多样的结算方式,加快资金周转。积极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减少资金占用,缓解企业资金短缺的困难。在清理“三角债”的同时,加快推行商业信用票据化的步伐。

(十五)完善财政包干体制,减少财政补贴的压力。选择一些地方,试行分税包干制试点。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强化税收征管工作,建立发货票注税制度,适当上收减免税的管理权限,严格控制减免税,努力增加财政收入。要大力实行精兵简政,减少行政事业费,严格控制非生产性财政支出,压缩各级财政支出。通过改革,逐步减少财政补贴。制止一些部门、单位擅自搞机构升格、扩大编制的行为。停止县级市的审批工作。

(十六)为搞活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要创造较为宽松的市场环境。认真研究下一步适当缩小指令性物资分配调拨计划的问题,有重点地扩大企业的产品自销权,特别是企业投资新增生产能力部分的产品自销权。积极鼓励和发展产供销之间的联营、联购、联销等多种形式的横向联合。逐步推行国家订购、国家组织产需衔接和定点定量不定价,以及有保障的远期合同等新型购销方式。组建规范化的物资交易所,改革物资订货会,选择某些品种作为突破口,通过固定城市、固定场所和制定法规、稳定购销关系的办法,使之成为商流、信息流的中心。充分发挥国合商业主渠道作用,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打破部门和地区分割,发展商业、物资企业集团,大力开展商品和物资的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和投资开发,更好地为加工企业和原材料生产企业服务。对已下放的各级批发企业,不要随意上收。不断完善、发展各类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市场。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0〕70号)的精神,着重改善外贸企业

经营机制，逐步建立起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联合统一对外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继续整顿外贸经营秩序；改进汇率形成机制；推进外贸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和改革，推动外向型企业集团的建设；严格执行和继续完善出口退税办法；改善进出口商品计划，配额和许可证管理制度，加强对出口收汇的管理，改进外汇分成办法，实行出口跟踪结汇制度。

（十七）积极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按照“稳购、压销、调价、包干”的原则，稳步推进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压缩平价粮销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分散决策，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推广天津经验，全面深化粮食企业经营机制改革，把粮食企业的政策性亏损和正常经营分开，实行盈亏两条线，缓解平价粮购销矛盾，减少财政补贴。继续扩大城市副食品产销一体化改革的试点。继续坚持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和多条经营渠道并存的方针，扩大基层流通企业经营自主权，促进农产品流通。在完善鲜活产品批发市场的同时，积极发展其他农产品批发市场，理顺农产品流通体制。对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产品，在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后，实行放开经营、多渠道流通；对放开价格的农产品，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实行市场调节，并制定具体的措施，切实加强管理，做到活而有序。逐步建立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储备调节制度或风险基金制度，避免农产品价格和市场供求大幅度波动。

（十八）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继续坚持、“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方针，在控制物价总水平上涨的前提下，深化价格改革。要有计划地调整价格结构，重点是缓解能源等基础产品国家定价偏低的矛盾。要结合价格管理分工目录的重新修订，进一步放开一些生产厂家多、更新换代快、

市场供求大体平衡的商品价格。对过去已经放开价格而这两年又实行限价管理、差率控制和提价申报、调价备案制度的商品，除个别品种外，取消上述管理办法，放开搞活，尽量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应该下放给企业的定价权，要真正落实给企业。要结合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的活动，推行优质优价政策，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生产适销对路的品种，整顿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现在不能并轨的，要通过价格调整、加强管理逐步缩小轨距，对有条件并轨的，要进行并轨。

（十九）配合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继续坚持“三结合”的就业方针，采取多种渠道，拓宽就业门路，减轻就业压力。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制，选择有条件的城市和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试点。对优化劳动组合后的富余人员，应在企业内部采取多种经营形式进行安置，也可采取其他办法妥善安排。严格控制“农转非”。进一步培育劳务市场机制，建立健全职业介绍机构，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开展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活动。继续开展城市服务社会化改革，积极探索生产领域服务社会化的路子。

（二十）积极推动社会保险制度特别是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制度的改革。选择江西、广东、上海、大连、青岛等省市，进行全省（市）养老保险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推动城镇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在富裕农村，搞好以个人交费为主、集体补助为辅的储蓄基金式的农民养老保险的试点。对“三资”企业、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也要进行养老保险试点。扩大待业保险的试点范围，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是将待业保险对象扩大到全部职工；在其他所有制企业，逐步建立待业保险制度。在海南、深圳等特区着手实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各级体改部门要负责社会保险制度

改革的综合协调工作。现在的各类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理顺社会保险管理体制。

(二十一) 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步伐，以合理引导消费，推动产业结构、消费结构的调整，从根本上拓宽市场容量，不断改善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要按照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积极稳妥、因地制宜、方式多样地推动这项改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选择三、四个市（县），采取多种形式，加快推进住房制度综合改革和住房商品化的进程。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住房租金，继续推广新房新制度，鼓励职工购买公房。要逐步建立国家、城镇、单位、个人等多级住房基金、发展住房储蓄、住房抵押贷款和住房保险等多种融资方式。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集住房资金，鼓励合作建房。出售公房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总结和完善的烟台、唐山、蚌埠等市住房改革试点经验，搞好上海住房制度改革试点。

(二十二) 深化农村改革，坚持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服务体系，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坚持土地承包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管理办法。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的权利义务，因地制宜地解决承包地占有不均的问题，并及时总结和推广这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加强乡、村集体统一经营层次的职能和实力，积极发展和健全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集体经济，主要采取开发新的资源、增加新的财富的办法，不能搞“一平二调”。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形式和内容要因地制宜、多种多样，并逐步把国家经济技术部门的服务，乡、村合作组织的服务与农民自办服务联成一体。继续稳定乡镇企业各项政策，完善乡镇企业承包制。同时，探索合理划分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不同办法，以保证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

质和企业经营的灵活性。改善乡镇企业的经营环境，培育和建立生产要素市场。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对出口创汇的乡镇企业和生产名、特、优产品的企业及部分骨干企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应加强计划指导。继续抓好县级经济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四、振奋精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和综合协调

(二十三) 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十分繁重。为了保证各项重要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防止政出多门、相互脱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振奋改革精神，把经济发展中的难点作为改革的重点，从改革中寻找克服困难的办法，以改革促发展。根据中央确定的总的方针和原则，各地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扎扎实实地把改革推向前进。新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一般都要先经过试验，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二十四) 沿海开放地区的基础设施已初具规模，当前重点要建设良好的投资软环境，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以推动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的稳步发展。协调沿海开放地区与毗邻地区之间的经济关系，缓解沿海与内地在资金、市场和某些原材料供应方面的矛盾。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五个经济特区和广东、福建省两个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要着力进行深层次综合改革的试验，在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和商品经济运行机制方面先行一步。主要是，积极推进价格改革，发展商品市场和金融、劳务、房地产、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研究借鉴境外经济管理方面行之有效的法规，并结合我国国情和当地实际，以资产经营管理和市场规则为重点，尽快制定法规，率先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商品经济管理体制，认真总结引进和利用外资工作的经验，加强对“三资”企业包括成本、财务监督在内的管理，进一步理

顺“三资”企业管理体制，简化办事程序，积极推行新的会计制度改革试点，健全会计、审计等社会监督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它们的协调作用。积极做好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的起步工作，大胆探索率先建立新体制的路子。在经济特区和有条件的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继续搞好保税工业区、保税仓库的试验。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这些地区进行深层次综合改革的试验，并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协调工作。

（二十五）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要进一步落实中央已经给予的各项政策，在中央的方针、政策指导下，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积极稳妥地深化改革。要充分发挥本地的资源优势 and 区域优势，积极开展外引内联，发展边境贸易，努力探索适合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特点的对外开放和对内地开放的路子。通过改革开放，推动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培养造血功能，促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二十六）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1〕4号）的精神，加强对重大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综合协调。各级体改部门负责拟订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方案、统筹、协调和指导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企业改革，组织重要改革措施的试点和推广。国务院各部门拟订的本部门或行业的全国性改革规划、方案，除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直接审理的以外，在报国务院审批前，应先送国家体改委征求意见，属于全局性的重大改革试点，由国家体改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提出，共同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加强体改部门的综合协调能力，

更好地发挥重大改革措施的协调作用，主动积极地开拓改革工作的新局面。深化改革要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在促进城乡经济一体化方面迈出新步伐。

（二十七）加强各级体改机构建设。各级体改部门要适应改革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立志改革、振兴中华、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作风扎实的体改队伍，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和助手。从事体改工作的同志要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著作的学习，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增强改革意识，主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共同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或建议。

（二十八）加强改革的立法工作和制度建设。各级体改部门在宣传、执行现有的有关改革的法律、法规的同时，要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重要法律、法规的制订。今年，要抓紧制订《有限责任公司法》、《预算法》、《税收征管法》、《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企业集团组织管理条例》等一批基本法规，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办法，逐步用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以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稳定发展。



远眺澳门大桥（速写） · 南波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国办发〔19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通知》以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开展城市节水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据不完全统计，近七年累计节水六十三亿立方米，平均每年节水九亿立方米，相当于节省供排水工程投资二十三亿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由不到百分之二十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五左右，工业万元产值取水量由四百五十九立方米下降到二百七十立方米，下降了百分之四十一。但是，由于经济迅速发展和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用水量急剧增加，加上城市供水设施建设跟不上实际需要，同时还存在浪费水的现象，城市缺水形势依然相当严峻。目前，全国近三百个城市缺水，平均日缺水量达一千多万立方米，许多城市不得不限时限量供水，用水高峰期一些企业因供水不足而停产、半停产。城市缺水问题已经成为影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节水工作，解决城市用水问题，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进行节水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各城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广泛宣传水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基本物质条件，是有限的、不可替代的宝

贵资源。在宣传中，一方面要讲清缺水的现实情况，即我国水资源并不丰富，时空分布很不均匀，水资源人均占有量仅为世界人均占有量的四分之一，缺水城市日渐增多，用水紧张状况呈现日益加剧的趋势，水的短缺已经成为困扰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正常生活的严重问题，另一方面，也要充分宣传我国目前合理用水水平还较低，节约用水还有很大潜力，只要把节水工作落到实处，是能够满足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用水需要的。要使国家关于节水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知识深入人心，提高全民包括中小学生在内的节水意识和自觉性，推动城市节水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二、把供水保证程度作为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重要依据，加强治理整顿和计划审批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工业企业用水浪费现象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和整顿。凡用水量大、合理用水水平低和水污染严重的企业，都要制定节水目标；要有计划地进行整顿和改造，达不到要求的要限期调整。用水量大的工业项目，要根据需要和可能，有计划、有控制地发展。新建和扩建项目，必须严格审查，落实供水条件，并按经国务院批准的《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的要求，同

时建设节水设施，以达到较先进的合理用水水平。在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地区，不准再新建耗水量大的工业企业。对供水条件或节水设施不落实的项目，计划部门不予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在安排“八五”计划和年度计划时，一定要下决心把城市供水设施建设需要的资金安排好，宁可少上一些工业项目，也要把城市供水问题解决好。

三、进一步强化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各城市在制定供水计划和规划的同时，必须制定节水计划和规划，确定节水目标及相应保证措施。各工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用水管理，制定行业节水规划和实施措施。各计划用水单位要把计划用水纳入各级承包责任制或目标管理计划。

四、充分运用经济手段，促进节约用水。实践证明，搞好城市节水工作必须从经济上采取措施。长期的低水价政策，不仅抑制了城市供水事业的发展，也阻碍着节约用水工作的开展。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把水价的调整纳入年度物价调整计划，逐步做到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工商企业用水合理计价，建立起合理的水价体系。调整水价要按照国务院有关价格调整的审批程序办理。要继续推广差别水价、按用量不同试行阶梯式水价等经验，继续加强对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的管理。对未取消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单位要进行处罚。推行排水设施有偿使用办法。

五、加强基础工作，提高节约用水管理水平。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节水措施和办法，各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城市节水经验。

要抓紧制订有关节水技术标准，对行之有效的节水新技术、新设备和器具的应用要

逐步纳入有关规范，予以推广。各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统计部门，努力做好城市节水统计工作。各城市要继续加强用水大户的“水平衡测试”工作，制定和完善各类用水定额，加强用水定额的管理，为用水的计划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六、进一步加强城市节水管理工作的领导，健全城市节水管理体系，强化城市节水管理机构的职能，搞好节水管理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国务院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也应明确节水管理机构。

七、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节水效益。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注意组织对节水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开发，把节约用水列入重点科研计划。根据国家“把节能降耗放在技术改造首位”的要求，逐步提高节水项目在技术改造中的比例，增加节水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按照国家计委关于编制《“八五”国家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把有关节水新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推广项目计划，大力推广不用水或少用水工艺，因地制宜地改水冷为风冷，改湿洗为干洗，用压力喷淋代替重力漂洗，将直流排放的冷却水、洗涤水等尽可能合理地利用起来，推广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积极提高水质稳定处理技术水平，增加循环水的浓缩倍数，减少新鲜水补充量。在水资源紧缺地区，要积极处理污水，加以利用，新建用水量大的宾馆、饭店、公用建筑和居住小区可因地制宜地设置“中水系统”，把经过适当处理的污水用于冲洗厕所、园林浇灌等。有海水、咸水资源的城市，要采取扶持优惠政策鼓励各单位积极利用海水、咸水资源。加强节水型设备、器具的研制和推广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进行老式便器水箱的更新改造。

八、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管理。地下水是城市供水的重要水源，有的是唯一的供水水源。严格控制并有计划地开采城市地下水，是城市节水工作

的一个重要环节。

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进一步摸清城市地下水资源情况，在城乡水资源统筹规划下，制定城市规划区内的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计划，强化计划用水管理。继续加强控制城市地面下沉工作，搞好地下水的天然补给和人工回灌，采取多种措施，有计划地扭转地下水超采、地下水位急骤下降的局面。

加强对城市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特别是对水源地卫生防护区的保护。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建设部
国家计委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编者按：本刊第7期刊发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1〕31号）原件有误。现重新刊发。请按重新刊发的文件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人事厅、财政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八日 桂政发〔1991〕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我区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办法》（桂政发〔1980〕159号）。这几年来，各地在执行中，提出了一些新问题，要求予以解决。为此，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含民主党派

和人民团体，不含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劳保条例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除按规定发给抚恤金外，另由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按其死亡当月工资合计数发给遗属三个月（不含死亡的当月）工资。从第四个月起，对符合困难补助条件的遗属给予定期补助。

二、补助对象，是指依靠死者生前供养

的下列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

1、父母（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父年满六十周岁、母年满五十周岁，或经县以上医院证明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2、配偶：丈夫年满六十周岁、妻子年满五十周岁，或经县以上医院证明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3、子女（包括遗腹子女、养子女、前妻或原夫所生子女，不包括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后出生或抱养的第三个子女）、弟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弟妹），未满十八周岁且无固定收入的，或已满十八周岁尚在学校读书的，或经县以上医院证明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补助标准：

1、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死亡后，其遗属每人每月补助六十元。

2、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死亡后，其遗属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四十至四十五元；居住农村的，每人补助三十五至四十元。

3、对在保护、抢救国家资财和人民生命财产或在对敌斗争中，以及在科学攻关中牺牲的人员，其遗属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五十至五十五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五十元。

4、工龄满五年以上（含满五年）的其他人员死亡后，其遗属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三十五至四十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三十至三十五元。

工龄未满五年的人员死亡后，其遗属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不得超过三十五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不得超过二十八元。

5、遗属是孤身一人的，补助费可在上述规定基础上每月增加八元。

四、死者配偶有工资收入的（含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教护龄津贴及增加10%工资、企业单位计本人等级工资），

扣除一百元作为本人生活费，余下部分作为负担子女生活费，如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补助标准的，可补足差额部分。死者遗属的定期补助费经确定后，死者配偶工资收入增加亦不减发补助费（除国家另有规定变更外）。

死者配偶是城镇居民和农民，有劳动能力的，应负担一个子女的生活费。

五、遗属补助费总额超过死者生前工资的，按最低标准发给（如补助标准是三十五至四十元的按三十五元）。

六、死者生前和兄弟姐妹共同供养的父母，原则上由其兄弟姐妹负责供养，如供养确有困难的，其父母的补助费可按兄弟姐妹平均计算分担。

七、遗属在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学习，享受助学金的，不再扣除助学金部份，仍按补助标准发给。

八、享受补助的遗属，户口从农村迁往城镇的，可改按城镇补助标准发给，由城镇迁往农村的，可按原标准发给，另外，每户发给一次性安家补助费二百五十至三百元，并报销车船费和行李托运费。

九、遗属是年满十八周岁的城镇待业青年，如有就业机会而本人因挑选工种或单位，经做工作不愿去者，一般不再给予补助。但一时无就业机会，也无自谋职业的条件时，为了解决遗属生活困难，使之不造成社会问题，可酌情给予临时或定期补助，补助费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中开支。

十、享受补助的遗属，如犯罪，在受刑事处分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补助费。

十一、享受补助的遗属，经批准到港、澳、台或出国定居，停发补助费。

十二、死者配偶另婚的，取消本人补助费，但原则上不取消子女的补助费。

十三、乡填聘用制干部在未正式办理聘任手续前死亡的，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可根据原定的聘用期年限，比照同类国家干部遗属困难补助办法办理（如：聘期为三年，

则发给遗属三年的补助，如此类推）。聘期满后遗属生活如有困难，仍按桂政人字（86）8号文件中第七条规定办理，即：由当地社会救济解决。

十四、遗属在享受定期补助后，如遇到特殊困难时，死者单位可酌情给予临时补助。

十五、自杀死亡的工作人员，如属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可参照本规定办理遗属困难补助，但原则上不发三个月工资，补助费从批准之月起发给；如属敌我矛盾性质的，则不能执行本规定。

十六、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支付。行政单位由行政经费内开支，事业单位由事业经费内开支。

死者原单位合并或撤销，补助费由合并后的单位或由接受撤销单位的业务部门发给，如果没有接受撤销业务部门的，则由死者原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发给。

十七、死者遗属原享受统筹医疗的，仍继续享受，其子女入托、入学可以优先接收，

在日常事务中（如住房、就业等）发生困难时，由死者原工作单位帮助解决。如死者配偶是职工的，也可以由其配偶所在单位帮助解决。

十八、原已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一律改按本规定重新核发，凡已失去补助条件的，其补助费应予以取消，死亡当时遗属符合本规定补助条件而没有给予定期补助的，现在遗属还符合补助条件者，则由原单位给予办理补助手续，补助费从批准之月起执行。

十九、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由死者单位填报，报上级机关审批。区直单位报主管的委、办、厅、局审批；行署、市、县、乡镇，分别由所属行署、市、县人事局审批。

二十、本规定从下达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自行失效。

二十一、本规定由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一年三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整顿 我区各部门各种基金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

桂政发〔1991〕32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各种基金的管理，更好地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关于“设立各种基金的审批权集中到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的规定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各部门现有的各种基金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把清理整顿各部门现有的基金作为

治理“三乱”的重要内容来抓。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清理现有基金的种类，建立的依据，资金的来源、用途以及管理情况，按本通知的要求将《各种基金申报表》及清理的书面情况于七月底以前一式三份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凡不按此规定清理上报的基金，按违纪处理，一律取消。

二、对现有的基金重新进行审批。在清理各部门现有基金的基础上，重新进行审批，区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凡符合国家审批规定又合理的基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

有关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予以保留，对其中征集标准过高的要降下来，不合理的要取消，重复设立的要合并；不符合审批规定的基金，应立即停止执行，对其中确有正当理由需要保留的，必须按中发〔1990〕16号文件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

三、加强对各种基金的财政管理和监督。清理整顿后保留的基金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票据管理制度。征集基金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票据。资金一律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由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保证这些资金能够用到经济建设和各项生产事业发展的急需上去。

四、加强各种基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制定。

附件：各种基金申报表（表一，表二）

各种基金申报表

（表一）

填报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千元

项	目
一、基金名称	
二、审批机关及文件名称、文号	
三、主管部门	
四、资金来源（征收范围和标准）	
五、收入的分配比例	
其中：自治区	
地、市	
县	
六、使用范围	
七、基金管理形式	
八、主管部门整改意见	

制表人：

各种基金申报表

（表二）

填报单位： 单位：千元

项	目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一、当年收入						
1、						
2、						
3、						
4、						
5、						
6、						
7、						
8、（按收入具体项目填列）						
二、当年支出						
1、基本建设支出						
其中：生产性支出						
2、更新改造支出						
3、大修理支出						
4、事业支出						
5、上缴能源交通基金						
6、上缴预算调节基金						
7、其他支出						
三、年终滚存结余						
1、有价证券						
2、未完工程占用						
3、专项物资占用						
4、应收及暂付款						
其中：借出有偿使用金						
5、银行存款						

制表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能源交通 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征集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八日 桂政发〔1991〕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管理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 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管理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以下简称“两金”）是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为了确保财政部下达我区“两金”征收任务的完成，现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对进一步加强“两金”征收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部门协作。国务院决定开征“两金”是从国家大局出发，为解决国家经济建设所需资金，缓解财政困难而采取的一项集中资金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顾全大局，督促当地财税部门，认真做好“两金”的征集工作，动员交纳单位按规定交纳“两金”。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力量，相互配合，把“两金”工作做好。财政部门要主动向税务部门提供有关征集资料，税务部门要做好征管、监督、检查工作，交纳单位要按规定及时足额地交纳。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大

力支持，努力完成征集任务。

二、加强“两金”的征收管理工作。各级税务部门要制定年度“两金”征收工作计划，加强收入分析和调查研究。“两金”征收任务要层层落实，分解到基层和每个专管员。要建立健全“两金”鉴定、入库申报、定期检查制度及分户征收底册、专管员手册、入库销号、滞纳等有关资料档案制度。对专管员征集“两金”的工作情况要列入岗位责任制进行定期考评，奖优罚劣。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地参照考核工商税收完成情况的办法办理。

三、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的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按规定全部纳入财政专户储存。不纳入财政专户储存的，按违反财政法规有关规定处理。对有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其中一部分应用于抵顶行政事业经费，抵顶经费的比例一般不低于10%，具体抵顶比例由同级财政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核定。抵

项经费的数额在年初核定经费预算时同时核定下达，并抄送有关部门监督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每半年和年度终了后，经“两金”征管业务部门审核，对确实用于抵顶经费支出的预算外资金可免征“两金”，对虽经同级财政核定但没有用于抵顶经费的预算外资金或其它预算外资金仍应按规定征收“两金”。

四、加强“两金”征收入库工作。各级税务部门在组织“两金”征收入库时，要严格依法办事，依率计征，把该收的都要收上来。“两金”征收进度应等比例入库，不能只征能交基金，不征调节基金。年中如能交基金已完成任务，应先征调节基金，后征能交基金。

五、严格“两金”减免权限。根据国务院及财政部的规定，“两金”减免权限集中在国务院和财政部。因此，其它各部门和单位均无权开减免口子，不得政出多门。对于部门和单位擅自审批减免的，应一律纠正。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者重大意外事故，需要给予减征或免征照顾的，由缴纳人提出申请，报当地税务、财政机关签署意见后，逐

级上报自治区税务局、财政厅审批。

六、组织清理历年旧欠。各级财税部门应组织力量，对各部门、各单位历年欠交的“两金”进行一次清理，把应征未征的“两金”及时足额补交入库。

七、严格执行国务院及财政部关于“两金”征集的各项规定。对于不按规定交纳，随意拖欠、偷漏、少交或截留挪用“两金”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补交并处以滞纳金或罚款。

八、要权、责、利相结合。各级财税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两金”征收管理工作，积极完成征集任务。对于完不成分配任务的，除因特殊情况经批准外，年终自治区财政将从各地应得分成中抵扣，补足任务数。对超额完成任务的地方，自治区财政按超额部分的1%给予奖励，奖励款财政和税务部门三七分成，主要用于弥补征管经费的不足。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定向培养乡镇干部 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 桂政发〔1991〕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定向培养乡镇干部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对我区乡镇干部进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是提高我区乡镇基层干部素质，加强基层建设，振兴广西的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重大措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共同把这项工作办好。

关于定向培养乡镇干部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加强我区乡镇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的指示，计划在“八五”期间，每年在我区中专招生和成人大专招生计划中分别列出一千五百名和二百名指标，实行定向招生，为乡镇培养一批干部。现就定向培养乡镇干部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养目标

通过培养，使乡镇干部进一步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文化和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及有关专业技术知识，达到中专或大专毕业的知识水平，成为有一定马克思主义理论，有一定管理能力的农村基层干部，从而进一步提高我区乡镇干部队伍的素质，为发展我区经济和各项事业服务。

二、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招生对象：

中专招生对象主要是边境县、贫困县、山区县以及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乡镇合同制聘用干部；

大专招生对象着重考虑经济比较发达市、县（市）乡镇政府企业办公室和乡镇集体所有骨干企业中的非国家干部的管理人员。

报考条件：

1、报考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工作表现良好，身体健康，年龄在三十五岁以下。

2、报考中专的人员必须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国家承认的中专及其以上学历者不得报考），报考大专的人员必须具有高中或中专毕业文化程度（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其以上学历者不得报考）。

3、报考中专的人员，必须在乡镇受聘一届以上；报考大专的人员，必须在乡镇企业

办或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三年以上。

三、招生计划、专业、学制和课程设置

中专和大专招生由自治区计委列入全区统一招生计划（其中中专列入普通中专招生计划，大专列入成人大专招生计划）。今年中专招生一千五百名，大专招生二百名。

中专设乡镇行政管理专业，学制两年。大专设乡镇企业管理专业，学制两年。

课程设置和学时安排，原则上参照国家教委颁布的教学计划，由自治区人事厅和自治区教委结合我区实际研究确定。

四、招生工作

1、招生名额的分配：由自治区人事厅根据自治区计委下达的招生计划，将招生名额逐级分配到地、市、县。

2、报名：由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自愿向所在乡镇政府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组织考核，择优推荐，并对所推荐的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如实作出书面鉴定，报县人事局审查批准，持批准证件到当地招生办报名。要注意推荐女同志报名。为保证质量，招生人数与报考人数的比例为1：3。

3、考试：大、中专考试按全区成人大、中专招生考试的要求由自治区教委统一组织进行。今年的考试单独进行（具体事宜另定）。

4、录取工作：自治区人事厅根据定向招生、统一考试与推荐相结合、适当降分，择优录取的原则提出录取名单，送自治区教委审批录取。

五、培养经费和学员待遇

1、中专学员的培训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每年按普通中专的标准和招生人数拨给学校；大专学员的培训经费由学员所在乡镇按成人大专收费标准付给学校。

为保证定向培养乡镇干部工作的开展，自治区财政厅按每年招生情况，拨给自治区人事厅一定的专项业务经费。

2、学员在校学习期间的工资和其他有关待遇，国家已有明文规定的，则按规定办理，国家尚无明文规定的，学员所在单位要从全局出发，从优给予照顾。

3、学员学习期满取得毕业证书的，国家承认其学历，回原单位工作。中专毕业的按规定转为国家干部，大专毕业的由区人事厅拨给干部指标，录用为国家干部。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管理与分工

自治区计委负责招生计划的编制，会同

自治区教委将招生指标下达给委培院校。

自治区人事厅按自治区计委下达招生的计划，将招生名额分配到地、市、县；负责录取人员的审核和提出录取人员名单；会同自治区教委确定委培院校、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以及入学考试录取分数线。

自治区教委负责组织招生、考试，审批录取人员名单，通知新生入学和教学业务的指导、管理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工商局、烟草专卖局、南宁海关、公安厅 关于严厉打击香烟走私整顿香烟市场 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八日 桂政发〔1991〕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烟草专卖局、南宁海关、公安厅《关于严厉打击香烟走私整顿香烟市场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严厉打击香烟走私整顿香烟市场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现将我们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反走私斗争的通知》（国发〔1991〕26号）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海关总署、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香烟走私整顿香烟市场的通告》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收购走私香烟的期限。从一九九一

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四时（夏令时）截止，由货主到当地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领取“收购走私香烟登记表”，并将“专卖许可证”、“准购证”和现存走私香烟，送当地县级以上烟草专卖部门指定收购。逾期按有关法规处理，除没收全部走私香烟外，并处以罚款。

二、走私香烟的收购和零售价格。按自治区烟草专卖局、物价局《关于收购走私香烟价格的通知》（桂烟专〔1991〕29号）执行。收购走私烟的处理，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部门指定并由区烟草专卖局核准的零售点或专柜公开零售，不得批发，不得转手倒卖。零售时，拉掉小包上的金拉线，以示与正常进口香烟的区别。

三、在收购走私香烟的期限内，仍继续销售、贩运或购进走私香烟者，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海关总署、公安部《关于打击香烟走私整顿香烟市场的通告》第一条、国家烟草专卖局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告》第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加强卷烟市场专卖管理的通告》第三条的规定处理，没收其违章经营的全部香烟和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四、对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经营走私香烟的企业和个人的处理，在本文第一点规定期限内，除按规定收购价收购现存走私香烟外，并按收购总金额处以5%的罚款。

五、取缔企业和个人无“特种专卖许可证”经营进口香烟。对现存的进口香烟，在上述第一点规定的期限内，可送交当地县级以上烟草专卖部门指定的收购点按国家规定的口岸调拨价收购。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一

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发的《关于增补专卖有关证件的通知》第五点规定，整顿香烟市场，从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经营进口香烟（即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和国产收取外汇的香烟，必须持有自治区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特种专卖许可证”，否则，按无证经营查处。

六、对送收购的走私香烟，必须进行严格检验，符合质量要求经鉴定为假冒伪劣和严重破损、霉变的不能批准出售，一律没收，公开销毁。

七、为了有力地开展反走私斗争，对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海关和烟草专卖局等执法部门办案经费和辑私装备，请财政部门给予支持。

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烟草专卖、海关和公安等执法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一组织、统一部署，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互相支持，积极开展打击走私香烟活动，整顿香烟市场秩序，夺取反走私斗争的新胜利。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南宁海关
自治区公安厅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 推进对外开放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 桂政发〔1991〕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措施

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在南宁召开了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会上自治区党委书记赵富林，自治区主席 XXX 分别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根据党中央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的指示精神，结合广西的实际，提出了如下加快广西开放工作的若干措施：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开放意识。

对外开放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是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金、两套技术，开发我区的资源，发展商品经济，对实现我区第二步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缩小我区与全国经济发展的差距。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各级领导、各个部门、各个单位都要通过分析和研究国内外、区内外的新形势，总结十年改革开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充分认识我区扩大对外开放的必要性、可能性和紧迫性，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开放意识。抓开放，促开发，多方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和人才，积极扩展对外贸易，大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为实现我区经济发展战略目标而努力。

二、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扩大出口创汇。

今年国家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取消了国家对外贸出口的财政补贴，改革外汇分成办法，取消了对民族地区外汇分成的优惠政策。这些重大改革措施，将使外贸企业逐步走上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联合统一对外的轨道。这样，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外贸经营秩序混乱，外贸领域存在的抬价抢购，低价竞销，肥水外流等问题。同时，也给我区的外贸出口带来了不少的困难。面对困难，我们不能气馁，而要知难而

进。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区的外贸经营管理体制，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克服不利因素，不断扩大外贸出口，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出口创汇任务。主要采取这样几条措施：一是建设一批出口骨干企业，增强自营出口能力；二是搞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不仅经贸部门要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安排，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发展资金，也可以引进区外国外资金来办；三是发展“三资”企业，增加“三资”企业产品出口的比重；四是组建出口集团公司，实行工贸结合，农贸结合、商贸结合，推行代理制；五是严格实行出口商品价格政策，加强出口商品货源管理，减少环节，降低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六是积极发展边境贸易；七是外贸出口经营企业内部挖掘潜力，运筹盈亏；八是努力扩大销售渠道和网络。在巩固和发展现有的传统市场的同时，不失时机地开拓东南亚、印度支那、台湾、南朝鲜等市场，开发苏联、东欧、中东、中南美、非洲市场，形成全方位，有重点的市场格局，九是各级政府从资金、物资、政策上支持出口商品生产，鼓励多生产，多出口。

三、要把利用外资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利用外资工作按计划有步骤多层次地开展。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和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在制定“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时，都要把利用外资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统筹考虑和安排。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把利用外资工作同调整产业结构和推进技术进步紧密地结合起来，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的实际情况，提出利用外资的具体计划和项目。各级计委、经委、科委等综合部门，要按照分工，分别归口汇总基

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项目、技术进口项目，并协同行业主管部门抓紧进行可行性研究，做好前期工作，经过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纳入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和中、长期规划。自治区的年度利用外资计划，属基本建设项目的归口自治区计委，更新改造项目归口自治区经委，技术进出口项目归口自治区科委，分别进行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经过自治区计委综合平衡后提出全区年度利用外资实施计划，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交由自治区经贸委印制成中英文对照的项目册子并对外公布，每年至少一次。各地市县要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自治区利用外资的投资导向，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利用外资的重点，提出具体项目，与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后，可自行对外公布项目。各地在大力抓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同时，要特别重视加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的工作。

为了随时可提供项目招商洽谈，要求自治区和各地市县都要有必要的的项目储备。其前期工作的费用，属于新建项目的，按管理权限由各级财政垫支，项目投产后返还，并于今后三年内周转使用；属于技改项目的，则由企业支付。自治区和各地对重要项目，均要组织专人负责，并采取多种形式招商，努力打开利用外资工作的新局面。

四、要着重抓好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的建设，带动全区的对外开放工作。

“八五”期间我区对外开放工作总的部署是：切实抓好沿海开放城市北海市、防城港区和经济开放区六个市县，推进“三沿”（沿海、沿江、沿边）地区的开放，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边境贸易，并通过开放区的辐射作用，带动和促进全区的开放和发展。根据这一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对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采取必要的倾斜政策，适当增加投入，进一步搞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各部门要密切配合，为开

放城市和开放区的开发和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当前，自治区计委要在抓紧落实自治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同时，抓紧北部湾地区的规划，并帮助指导开放城市、经济开放区市县以及边境地区市县制定“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自治区经委、科委、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都要为开放城市和开放区的建设献计、献策，帮助他们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有关对口部门的支持，并大胆利用外资，按照产业政策和开放市县的功能及优势，增加投入，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市县各级政府要深明自己肩负的重担，要从实际出发，用好用活国家所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在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以国内市场为依托，开展内引外联，多方引进资金和技术，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快建设的步伐。北海市要把扩大利用外资、增加出口创汇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争取外商成片开发土地。要大力开发海洋资源，发展海洋捕捞海水养殖和加工、海洋化工，发展一批有出口前景的冶金、石油、纺织、电子、建材等产品，不断提高外向型经济的比重；防城港区要继续围绕以中转港及运输为重点，发展加工业，抓好港口配套设施的建设；梧州市要面向国际市场，以增强出口实力为重点，积极利用外资改造现有企业，兴办出口加工区，不断开发新产品，发展新品种，上质量，提高效益，充分发挥老口岸的骨干作用；其他开放县市要着重发展资源开发型、外向型农业和外向型乡镇企业。逐步增强出口创汇能力。积极发展“三来一补”。

五、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为外商投资创造良好的条件。

在“硬”环境方面，“八五”期间要抓紧修建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钦北铁路，南梧二级公路，柳桂二级公路，贵港猫耳山

港口，北海港口，防城港集装箱、成品油和煤码头，桂林机场，柳州机场，梧州机场等重点基础设施，改善交通运输状况；要确保天生桥二级电站、岩滩电站建成投产，抓紧天生桥一级电站、盘县火电厂、柳州火电厂及一批中小型电站的建设，改变电力供应不足的局面；要新增城市自动电话十八万门，其中程控电话十二万门，南宁电信枢纽南宁至百色微波通讯工程投入使用，新建南宁卫星通信地面站等，基本改变通讯落后的状况。

在“软”环境方面，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咨询服务，为外商投资提供方便。自治区从三方面加强这一工作。一是自治区外商投资咨询服务中心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为外商投资提供项目咨询到代办审批手续等项业务的综合有偿服务。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其工作，自治区开放办要及时进行协调和指导，帮助他们总结经验，提高服务质量；二是委托自治区经贸委在桂林市设立广西外商投资联络处，发挥桂林旅游优势，建立窗口，扩大宣传，广泛招商，提供信息，牵线搭桥，组织项目洽谈，代客商办理各项业务；三是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应服务公司，并在外商投资较多的地市设立分支机构，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应的程序和办法，由物资厅拟定，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2、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属于自治区审批的利用外资项目，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提出项目报告，将拟设立的利用外资项目情况和需要自治区综合平衡的问题，并附上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报送自治区计委、经委、科委、经贸委和产业主管部门，由自治区计委、经委、科委按分工分别综合平衡和审批。自治区审批机关在接到地、市、县报告的全部文件后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自治区经贸委在接到项目批准文件后十

天内审批合同、章程，发给批准证书。经贸委如发现合同、章程不符合要求，要限期修改。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接到项目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之日起，七天内审批。发放工商营业执照。

自治区各审批机构在审批项目、合同、章程、工商执照过程中，发现重大疑难问题，及时报告自治区开放办，由外经工作领导小组直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各自的审批权限，建立制度，加强项目审批工作。自治区计委、经委、科委、经贸委和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帮助地、市、县培训专职审批人员，深入到利用外资较多的地、市、县现场指导或就地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并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办理委托地市县办理审发证工作。

3、抓好重大项目洽谈。对重大项目的洽谈，各地、市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外经贸部门要联合组织专门的谈判班子，事先提出谈判方案，以提高洽谈效率，并保持项目洽谈和筹备工作的连续性。洽谈的有关情况，要及时报送自治区外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各级银行和金融机构，要采取积极措施，广开渠道，多方融资，扶持“三资”企业。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

5、努力扩大对外宣传。外事、经贸、旅游、侨务、科技、文化等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广西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建设成就、资源优势、投资环境、优惠政策等，使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及外商了解广西，前来投资。

6、加强信息收集，传播和项目跟踪工作。自治区开放办每月要召开一次对外经济工作分析会，区直有关部门参加，及时向自治区外经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重大议案。同时，注意跟踪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各地、市、县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保证对外经济工

作的顺利进行、各地、市每季度将外经工作主要情况及利用外资统计表报送自治区外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对现有“三资”企业，要在原材料和电力供应上优先保证，为其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条件。

8、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引荐外商投资的奖励办法，对引荐外商来我区投资有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已另文下达）。

9、由自治区监察厅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制定支持、保护和促进改革开放的具体规定，以便划清有关政策界限，保护改革开放者的积极性。

六、大力发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积极做好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智力工作和输出科技、技术人才。

我区已先后在一些国家或地区承担过经援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摸索了一些经验，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各级政府及经贸部门、建设部门要组织更多的队伍打进国际市场，以扩大我区的建材、设备、技术出口。当前，要特别重视巩固现有市场，积极发展对印支的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业务。同时，要重视抓好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智力工作，加强国外的经济技术交流。

七、积极发展旅游业。

开放带动旅游，旅游促进开放。要把发展旅游业作为我区扩大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措施，各有关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要把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产业部门，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适当增加投入，搞好配套设施建设，并注意发展相关的产业，发展旅游经济。要继续加强桂林旅游城市的建设，充分发挥其全区旅游“龙头”作用，带动和促进全区旅游业的发展。旅游外联要在巩固发展原有客源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东南亚市场，扩大新客源。努力开发第三国旅游业务。

八、改进工作，加快办理出国人员审批

手续。

为适应我区对外开放工作发展的需要，便于各级经贸、科技、工程技术等部门开展对外业务，加速我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要改进经贸、科技、劳务人员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外办拟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九、提高涉外经济干部的素质。

自治区及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涉外经济干部参加各种形式的国内外经济贸易活动，组织必要的考察学习，举办涉外经济干部培训班，使各级涉外经济干部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各级政府的人事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选拔年轻优秀干部充实涉外经济部门，以适应对外开放工作的需要。

十、加强对外开放工作的领导。

开放工作能否搞好关键在于领导。为此：

1、调整充实加强各级对外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对外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因人事变动很大，不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目前已作了调整（已另文下达）。同时已恢复自治区对外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另文下达）。各地、市、县要从实际出发，有相应的机构和专人抓对外开放工作。

2、区直有关厅局已建立有外经处的应根据当前工作的需要进行调整充实加强。

更 正

本刊第7期第43页正数第一行标题“玉米地区依靠……”为“玉林地区依靠……”之误，第二行“改革开放以来，玉米地区……”为“改革开放以来，玉林地区……”之误。特此更正，并向作者、读者致歉。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等五个部门关于认真 做好夏粮收购资金供应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一日 桂政发〔1991〕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粮食局、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认真做好夏粮收购资金供应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认真做好夏粮收购资金供应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上半年我区遭受长时间严重的干旱，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受到严重的影响。当前，夏粮入库即将开始，做好夏粮收购和调进的资金供应，保证夏粮收购不给农民“打白条”，对稳定我区粮食生产和调动广大农民种粮卖粮的积极性，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于六月八日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取得了一致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据测算，今年七至十月份我区夏粮收购一十二亿三千万公斤和调进粮食二亿七千万公斤，共计一十五亿公斤，加上油脂收购和调进，共需资金一十三亿三千万元。资金的供应渠道，由粮食、财政和银行三家共同负责，保证供应。

二、对粮食收购和调进的资金管理。（1）今年对粮食收购、调进和销售环节的资金，仍实行分开管理。粮食收购、调进所需要的资金，除财政部门预拨加价、奖励和补贴款外，其余由银行负责供应。粮食部门调销回笼的货款，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不得挪作它用。（2）加强夏粮收购加价款、奖励款

的管理。区财政厅按夏粮收购计划、进度将加价款、奖励款于今年七、八、九月分别戴帽预拨给县市财政局，九月底前全部拨补到位。县市财政局要相应及时、足额拨给粮食企业，不得挪作它用或以其他理由拖延不拨。县市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要建立夏粮收购加价款（含奖励款）拨付台帐，监督拨付。（3）在夏粮收购期间，收购（含议价）资金，由粮食企业按需要向开户银行贷款，开户银行要认真做好资金调剂，保证资金供应，如因先支后收而发生的资金周转困难，各级人民银行给予短期贷款调剂支持。（4）粮食企业要按月向开户银行报送粮食收购、调拨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各级银行要加强资金和现金的调剂和调拨工作。保证粮食收购、调进的资金和现金需要。

三、加强粮食调拨的结算管理。各级粮食企业和银行要严格结算纪律，保证粮食调拨结算的畅通，调入粮食的企业要按时承付货款，调入（含议价）粮食所需要的资金，其开户银行要给予贷款。粮食企业不得互相拖欠粮款，银行不能压单，对无理拒付和压

单的，一经查出，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四、今年粮食收购和调进的贷款规模统一集中由专业银行区分行管理。农业银行县市支行收购、调进粮食增加的贷款，由区农业银行按各地实际增加数认帐。工商银行县市支行收购、调进粮食回升的贷款在去年底粮食贷款基数之内的自动归位，超过去年底基数的逐级报区工商银行追加贷款规模。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一九九一年度夏粮入库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四日

桂政发〔1991〕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九一年度夏粮即将登场，根据今年我区夏粮生产的形势，以及历年粮食收购工作的经验教训，为争取全年工作主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今年夏季国家粮食定购入库任务为7.6亿公斤贸易粮（分地、市任务见附件）。各地要切实抓紧抓好工作，保证完成任务，并力争超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确分析形势，力争夏粮多购一些

今年，我区旱、涝等自然灾害严重，部分地方夏粮生产受到较大的影响，给粮食入库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应引起高度重视。同时，必须看到，地区之间、农户之间收成不平衡，许多地方和农户夏粮可望取得较好收成；前两年生区粮食普遍增产丰收，农户还留有一定的存粮，当前市场粮价平稳，对夏粮入库工作也很有利。只要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工作，是可以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的。要吸取历年“早抓就主动，晚抓就被动”的经验教训，

力争多收购一些夏粮，有条件的地方要争取一造完成全年任务。在抓好粮食入库的同时，要搞好灾区生产自救和群众生活安排。对夏粮接不上秋粮的缺粮户，要及早摸清情况，按照政策切实安排好。

二、认真贯彻执行政策

今年粮食收购的各项政策基本稳定不变，个别适当调整。现重申和明确如下：

1、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农户必须积极主动完成所担负的任务。公粮任务一律交现粮。粮食部门按实收品种、价格与财政结算，对农民不找补差价。公粮以外的定购任务，原则上要交售现粮，对确实没有现粮的农户，允许交差价款完成。差价额度以能够买回同等数量议价粮为原则，由县（市）人民政府具体确定。

2、定购粮的收购价格、奖售化肥的标准及供应价格，奖售柴油的明补差价款，农户交售公粮以外的定购粮奖励款，议转平粮食自治区财政的价差补贴，按一九九〇年度的规定继续执行。化肥一律奖售实物，不搞明补。对一造完成全年任务的农户，其奖售

化肥供应期限延长为九个月，其余维持原规定不变。各县（市）原定的由地方财政负责的奖励和补贴措施，应保留。

3、允许农户用大豆、糯米顶交粮食定购任务，一公斤大豆、糯米顶一公斤贸易粮，按规定给予奖售和奖励，收购价格由各县（市）按大豆、糯米议销后能买回同等数量的议价大米转作定购粮入库的原则自定。优质谷是顶定购任务，还是议价收购，由各县（市）自定。

4、坚持义务送粮制度，凡有粮食定购任务的农户，都有义务按规定数量（平均每人义务运量五十公斤）送粮到国家指定的粮所、粮站固定收购点。超义务部分，由粮食部门给予运费补贴，平原地区每五十公斤每公里补贴运费四分，山区（即老少边山穷县、乡）每五十公斤每公里补贴运费五分。

5、入库粮食要及时结算，付给现款，除粮食预购定金要如数收回，农户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后，可由粮食部门代收村干部统筹款和水费谷外，一律不准从农民卖粮款中代收代扣其它款项，其他部门也不得派人到粮所坐收。要坚持先定购粮后其他的结算顺序。按规定允许代收的粮食议价卖给粮食部门的，以略低于市价的原则商定价格。

6、坚持按粮油国家标准验质入库。各级领导和参加组织粮食入库工作的人员，要教育、动员农民自觉把符合入库国家质量标准的好粮交售给国家，支持粮食部门把好质量关。

7、对村干部和直接参加夏粮入库工作的县、乡干部，自治区对县（市）按定购任务每五千公斤原粮奖励二十元的政策继续执行，未完成任务的，按完成全年定购任务的比例计奖。夏粮入库到九月底止，根据入库实绩和完成全年任务的比例，对照以上标准，由财政预拨给奖励款，粮食年度结束后结算补足。县（市）财政要及时将区财政拨给的

奖励款兑现给干部，不得挪作他用。粮食部门干部职工加班接收粮食的加班费，以县、市为单位掌握在一个半月标准工资以内，不计奖金总额，不纳奖金税。

8、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以县（市）为单位，在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以前，对列入定购的粮食品种（大米、稻谷、玉米、小麦），不准国营粮食部门以外的单位、个人插手收购和运销境外。违者，强制按统购价出售给国营粮食部门。农户在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以前，不准将粮食卖给他人。完成定购任务后，要求出售议价粮的，国营粮食部门要积极收购，议购价格实行以质论价，按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的原则由各地自定。所购议价粮，首先由县（市）财政补差完成“议转平”收购任务和归还包干超支粮，其余部分由粮食部门自行处理。

9、粮食部门收购平、议价粮油所需资金，各专业银行要优先保证供应，按粮油入库进度实际需要，分批贷款。粮油收购贷款、库存贷款及直接从事粮油加工企业的贷款，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贷款优惠利率，不上浮，不加息、不罚息。

三、加强领导，做好服务工作

粮食入库事关全局，是衡量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今年粮食入库工作难度较大，各级政府务必列为十分重要的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采取具体有力措施，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要抓住时机，集中人力、时间，搞好计划安排，有秩序地组织粮食均衡入库。注意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及时检查、解决存在问题。要理直气壮地宣传、教育、动员农民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强调党员、团员、干部要起带头模范作用，努力为国家作出贡献。

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同心协力，为完成粮食入库任务做好服务工作。粮食部门要挖掘潜力，做好粮食调拨和集并，必要时

一九九一年度
各地市夏粮定购任务分配表
贸易粮：万公斤

地 市	91 年夏粮定购入库任务	备 注
全 区	76000	
桂林区	10500	
柳州市	6500	
玉林区	20000	
南宁市	8500	
梧州市	7500	
百色区	3250	
河池区	2500	
钦州区	7150	
南宁市	3350	
柳州市	1750	
桂林市	2000	
梧州市	1750	
北海市	1250	
防港区		

积极租借仓库存粮，决不能因仓容不足而影响入库。要抓紧完成下达的建仓、修仓任务，各地政府要按照“三个一点”的原则，及时落实地方配套的建仓资金。对送粮群众要热情接待，及时结算，尽可能提供方便。银行部门要按时保证供应所需资金。财政部门要按夏粮入库任务、进度将应拨给粮食部门的加价款、奖励款及其他政策性亏损补贴拨补到位。超任务多入库的要及时如数拨给。各地对上级财政所拨款项，必须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供销部门要及时下达奖售化肥指标，优先保证粮油奖售化肥的兑现。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奖售柴油的差价款拨给粮食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管理好粮食市场作为重要任务。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参加运粮入库。

以上通知，希认真贯彻执行。

附：一九九一年度各地市夏粮定购任务分配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土地 管理法颁布五周年宣传活动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五月六日 桂政办〔1991〕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土地管理法颁布五周年宣传活动的意见》，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研究贯彻执行。

关于深入开展《土地管理法》颁布五周年宣传活动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6月25日是《土地管理法》颁布五周年。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确定每年的6

月25日为全国“土地管理日”，在这期间，广泛深入地开展《土地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据此，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宣传加强土地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坚定执行基本国策的自觉性。

我国人多耕地少，“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过去五年，我区各地在宣传贯彻《土地管理法》、实行基本国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人们的国土观念有所增强，珍惜、保护耕地，依法管地用地的自觉性有了提高，土地统管体制逐步完善，耕地锐减的势头初步得到控制。但就全区而言，对上地的保护、利用、开发和整治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浪费土地、违法占地、破坏地力的情况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扭转，特别是人口增长速度过快，人均耕地逐年减少的矛盾更为突出。因此，必须深入进行保护耕地、强化土地管理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正确认识国情、区情，提高执行基本国策的自觉性，在全社会造成珍惜保护耕地、依法管好用好上地、节约用地光荣，乱占滥用耕地、浪费土地可耻的良好风尚。

二、深入宣传土地管理的政策法规，增强人们依法管地用地的法制观念。

在宣传活动中，要把《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去年发布的55号、56号令，以及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去年发布的7号令、9号令作为宣传的主要内容，向干部群众宣讲这些政策法规的有关条款，讲明执行这些政策法规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弄清楚怎样做是合法用地，怎样做属违法占地，从而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坚持依法管好地用好地，推进土地管理和使用制度的改革。同时，结合实际表彰保护耕地、依法搞好土地管理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查处违法占地的案件，并选择典型案件予以公布，以扩大宣传效果。

三、宣传教育的形式要生动活泼，讲求实效。

宣传教育的对象，既要有广泛性、群众性，又要突出重点。对社会各阶层每个公民都要进行《土地管理法》的教育、但重点应放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企业及人口稠密的乡、村。方法上，因地制宜，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例如广播、电视、出墙报、书写标语、山歌对唱、文艺演出等。有条件的可以请当地党政领导同志发表广播、电视讲话，撰写文章。各地在宣传活动中，还可以结合检查“人均耕地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研究制订或完善有关制度。把宣传教育活动搞得有声有色，深入人心，求得实效。

四、请各级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加强对土地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

土地的国情国策教育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各级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各部门密切配合。特别是各级领导以身作则执行土地管理法规，带头学习、宣讲，对宣传教育活动的有效开展具有重大作用，应广泛提倡。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主动、积极提出土地宣传教育活动意见，工作过程中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检查和解决存在问题，使土地管理法的宣传活动取得更大效果，推动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



深圳一瞥（摄影）

·南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建委、财政厅关于集中和调剂 使用部份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 桂政办〔1991〕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建委、财政厅《关于集中和调剂使用部份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集中和调剂使用部份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城市维护建设税自一九八五年开征以来，对于逐步缓和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逐步提高城镇的市政公用设施水平，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简单地实行就地征收、就地使用，也存在一些弊端，主要是征收、使用上过于分散。全部由各市、县征用，致使自治区无法集中和调剂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解决一些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同时也使一部分城建税没有充分发挥使用效益。为了适度集中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以对全区城市维护建设实行宏观调控，根据财政部《关于发布城市维护建设资金预算管理办法》（〔89〕财地字第一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九一年第十次主席办公会研究议定的精神，我们提出集中和调剂使用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并实行如下具体办法：

（一）集中资金的比例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按当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入库数的6%集中；地辖市（县级市）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年税额五十万元（含五十万元）；以上的县按4%集中；

卷烟和烟叶生产基地的县除富川按5%外，武鸣、钟山两县按10%的比例集中。

防城港区、少数民族自治县（卷烟或烟叶生产县除外）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年税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县暂时免于集中。

（二）集中资金的办法及使用范围

自治区集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各市、县当年城建税实际入库数，按已定的集中比例计算，在每年年终时结算。

资金使用范围：重点用于贫困地区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维修；城建人才培养、科研、规划、新技术推广应用及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后方生产基地建设等。

资金使用计划由自治区建委商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安排。

以上集中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办法，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市、县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实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体改委制定的广西一九九一年 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 桂政办〔1991〕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体改委制定的《一九九一年全区经济体制改革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一九九一年全区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一、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

两年来，经过全区各族人民的努力，我区治理整顿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压缩了过大的社会需求，有效地控制了通货膨胀，物价总水平稳定；农业全面丰收，粮食产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工业生产逐步回升，国民经济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当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困难较多，经济效益下降，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进展迟缓，市场销售回升缓慢，地方财政困难较大。产生这些困难的原因，既有企业本身的经营和管理问题，也有企业外部环境的因素，宏观管理体制不能适应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情况。这些问题，只有通过深化改革，才能逐步加以解决。

今年是实施“八五”计划的第一年，是“质量、品种、效益年”。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要放在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上，把改革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更多地向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和强化企业管理要效益。

根据这个中心任务，今年的经济体制改

革，要在保持现有各项重大改革政策措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前提下，围绕解决当前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积极稳妥地进行。改革的重点，要放在搞活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上，围绕这个中心环节，创造必要的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并相应推进其他方面的配套改革。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促进企业产品结构、组织结构的调整，促进企业面向市场、面向用户，促进经济协调稳定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深化企业改革，重点是搞活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着重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1、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搞活大中型企业，不但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而且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和社会的安定。深化企业改革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改革，要在改善企业经营机制上下功夫，既要增强企业活力，又要提高约束能力。在完善和发

展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使企业面向市场，强化经营意识和市场观念，积极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使企业在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建立和完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开展销售前后服务的一整套管理机制，并使之成为企业自身的经营行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最近国务院提出的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意见，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搞活我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若干规定。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认真贯彻执行。区人民政府责成各级体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搞活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企业法》赋予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自治区各部门、各地市要认真清理各自下发的文件，凡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搞活企业规定的，都要立即纠正和停止执行。

2、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加强对新一轮承包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体改委、经委、财政厅关于搞好我区下一期企业承包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110号）尽快完成两期承包的衔接工作。新一轮承包要进一步明确承、发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要把技术改造、归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项指标纳入承包合同；企业承包期限尽可能长一些，抑制和克服短期行为，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继续完善工效挂钩办法，改善企业留利使用办法，注重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确保企业发展后劲。对那些因市场变化大，一时难以确定新一轮承包基数的企业，可以采用顺延或滚动承包的办法，也可以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3、积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以大型骨干企业为核心，组织发展企业集团。今年，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企业集团的管理

办法，抓紧我区现有企业集团的完善提高，发育成型，壮大集团核心，打破地区、部门、所有制限制，发展紧密层，强化资产联结纽带，逐步形成投资中心、利润中心、成本中心的经营管理体制。要按照企业集团的条件和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我区生产行业发展的需要，以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全区重点抓好几个企业集团的试点，使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对紧密层成员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的主要方面逐步做到实行统一管理。要尽快制定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对这些企业集团可赋予更大的自主权。对指令性计划比例大，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大型企业集团，经批准可实行自治区计划单列；由集团公司对财政实行生产经营总承包和向银行统一贷款，统一发展规划，统一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具备条件的集团公司，经过批准，可成立财务公司，扩大集团内部资金融通自主权及向社会发行债券等资金筹措权；具备条件的集团公司，经过批准给予自营出口权。

4、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1〕2号文件，积极发展城镇集体经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发展城镇集体工业经济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建立符合集体经济性质的企业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使集体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要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界定集体企业的产权关系。要把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列入当地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给予积极指导，在原材料、资金信贷、仓储运输、价格、税收、劳动、保险、科技、人才等方面予以支持，以促进我区城镇集体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进一步稳定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政策，完善管理办法，适当发展个体和私营企业，发挥其对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

5、抓好横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的试点，及时总结经验，针对存在

问题，本着既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和后劲，又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试点办法。

三、围绕搞活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着重抓好六个方面的配套改革

1、完善财政包干体制，优化财政分配结构，减少财政平衡的压力。改革和完善粮食财务管理体制，增强宏观调控手段。按照“稳购、压销、调价、包干”的原则，稳步推行粮食购销体制改革，逐步减少财政补贴，减轻财政负担。认真总结玉林市试行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经验，制定总体改革方案，选择适当时机，有计划、有领导地在全区逐步分期推行。

2、深化流通体制改革。要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物资企业的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继续坚持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和多条经营渠道并存的方针。培育市场体系，健全市场流通法规，积极推进农副产品流通体制改革。逐步建立以科技为先导、以农副产品流通为中心，以供销社为依托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采取相应的措施，扩大农村基层流通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发挥供销社在农村商品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

3、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步伐。通过推进住宅商品化和有组织地个人建房，实现住宅建设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解决好广大人民群众住房问题。根据国务院房改办提出的“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稳步进行”的住房制度改革方针，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积极稳妥地逐步改革现行的低租金、国家包、无偿分配的住房制度，充分发挥国家、集体、个人的积极性，推行住房商品化，合理引导消费，从根本上拓宽市场容量，改善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自治区在总结武鸣县和其他试点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自治区关于住房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扩大试点面，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区推开。

4、积极推动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今年养老保险改革重点是做好城镇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在有条件的市、县，继续开展“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试点。在全民企业要将待业对象扩大到全部职工；在其它所有制企业逐步建立待业保险制度。各级体改部门要负责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综合协调工作。现在的各类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事分开原则，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理顺社会保险管理制度。

5、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搞活金融，促进生产发展。积极发展和完善资金市场，包括资金拆借市场、证券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对信贷资金和规模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办法。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加强专业银行之间贷款资金的横向融通，支持企业改组和技术改造。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经批准可以在证券市场发行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积极发展证券市场，改进金融操作，采取灵活多样的结算方式，加快资金周转，加速推行商业信用票据化的步伐。改进对农村信用社资金的管理办法，实行规模控制与比例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的“三性”，支持农业生产、农业开发和乡镇企业发展。

6、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0〕70号），在国家取消外贸出口财政补贴的情况下，从建立外贸自负盈亏机制入手，逐步建立健全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联合统一对外的外贸经营体制。进一步完善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理顺专业公司和地、市、县公司的关系，继续完善收购制自营出口制和代理制。适当扩大大型骨干企业特别是企业集团的外贸经营自主权。加强出口商品的计

划管理和协调。

四、增强改革意识，强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和综合协调

1、一九九一年，我区经济体制改革的任任务十分繁重。为了保证各项重要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防止政出多门、相互脱节，要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增强改革意识，振奋改革精神，把经济发展中的难点作为改革的重点，从改革中寻找克服困难的办法，通过改革促进经济的发展。根据自治区确定的总的方针和原则，各地市、各部门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不搞“一刀切”，扎扎实实地把改革工作推向前进。

2、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1）4号文件，充分发挥体改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对重大改革措施的综合协调。自治区体改委负责拟订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方案，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推进工商企业改革，组织重要改革措施的试点和推广。自治区各部门拟订的本部门或行业的全区域性改革规划、方案，除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直接审理的以外，在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先送区体改委征求意见。属于全局性的重大改革试点，由区体改委、主管部门或有关地、市提出，共同拟订，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后实施。

3、加强对各级体改机构的领导和建设。现有机构人员不足的，要充实力量，以适应改革形势和任务的要求。我区各级体改部门要学习借鉴工作开展得好的省（区）、市的经验，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改革工作；要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作风扎实的体改队伍，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和助手。从事体改工作的同志要立志改革，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克服各种困难，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发现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或建议。要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对体改干部进行培训，提高体改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以适应深化改革的需要。

4、加强改革的宣传和信息传递工作。围绕今年的改革重点，充分利用新闻媒介和其他舆论工具，宣传和介绍各地市、各部门搞活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做法、经验及其他方面的改革成果。加强我区与外省、区、市，本区各地、市之间的改革信息传递工作，注重借鉴和消化外地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好经验。

自治区体改委

一九九一年五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岩滩库区移民外迁三合口 星星农场安置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 桂政办〔1991〕67号

河池地区行署，北海市、合浦县、东兰县人民政府，大化、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岩滩库区移民外迁三合口、星星农场安置问题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研究办理，抓紧落实。

岩滩库区移民外迁三合口、星星农场安置问题会议纪要

五月三十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嵩生受龙川副主席委托，主持研究岩滩库区移民外迁三合口、星星农场安置问题的专门会议。区计委、建委、财政厅、劳动厅、公安厅、交通厅、物资厅、农垦局、电力局、土地管理局、粮食局、税务局及移民安置办的领导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强调，岩滩水电站是国家在广西的重点工程，它的建成投产对缓解华南地区用电紧张状况，促进广西经济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电站计划明年三月蓄水，时间紧迫。移民安置工作进展快与慢、搞得好不好，直接影响电站能否按期发电和今后的正常运行，关系到安定团结局面的巩固和发展。因此，有关地、市、县政府和各部门应从大局出发，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1〕54号）精神，积极支持，密切配合，把移民安置工作做好。

会议议定了如下问题：

一、关于农转非及招工指标问题。岩滩库区迁往三合口、星星农场的3500名移民，按照先招工后办理农转非随迁的办法进行。由区计委尽快下达给农垦局招工指标一千名，在移民中按照招工条件（在年龄、文化程度方面可适当放宽）符合的吸收为农场工人，然后其家属可办理农转非随迁农场定居，户口迁入所在农场。此事由区农垦局会同有关部门及地、县尽快办理落实。

二、关于移民口粮的指标及供应问题。迁往农场的移民农转非后，其口粮按农场职

工的定量标准供应，由区粮食局会同区财政厅、北海市、合浦县具体研究落实供应的有关事宜。

三、关于移民在农场建房及其产权问题。迁入农场的移民建房，由农场统一规划、统一组织修建。其房屋产权归农场所有，移民有长期使用权，但没有处理权。不收房租，移民自行修理。移民如需迁居，其房产按农场现行规定处理。

四、关于免税、减税问题。移民迁建工程（包括为移民所建的糖厂）及其配套设施的修建，属能源工程的组成部份，应免交建筑税。其余各种税款的减免，可由纳税单位专项申报审批。

五、关于用电指标及收费问题。移民的生产、生活用电指标，由区三电办增加安排给农场，电费按电力部门规定收取。

六、关于收回农场被占土地问题。目前，农场有近五万亩土地被当地群众或其他部门占用，需收回以安置水库移民。由区土地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农垦局、区林业厅组成工作组，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派遣，与北海市、合浦县政府一道，在今年七月上旬前做好调查、协商、处理工作。能收回的尽快收回，难度较大的提出处理意见和方案。在开展此项工作的同时，外迁工作同步进行。

七、关于外迁的运输、迁建所需三材、设备问题。外迁运输量大，由区移民安置办会同区农垦局编制计划，交由区交通厅组织车辆运输，其运费尽可能给予优惠照顾。运输所需油料指标专题报请区石油公司酌情增加供应。迁建所需三材、设备，由区物资厅

和区电力局提供指标，优先供应。

八、关于外迁安置投资问题。外迁安置移民所需投资，除移民迁运费、搬迁补助费、搬迁道路费、部份行政管理费由迁出地、县掌握外，其余由河池地区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局按计划一次性拨给区农垦局包干使用，专款专用。由区建行、北海市及合浦县建行进

行监督。

九、关于外迁的实施及组织领导问题。外迁实施及组织领导，按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1〕30号文“关于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方案的批复”办，不再成立外迁领导小组，涉及区直有关部门工作，由区电力工程移民安置办公室协调解决。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防洪抢险救灾工作的通报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四日

桂政办〔1991〕7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在遭受罕见的长期持续干旱之后，六月七日至十日，由于受静止风高空槽和热带云团北移影响；大部分地区下了大雨、暴雨，局部地区下了特大暴雨，有六十个县降雨量在50毫米以上，其中十八个县降雨量超过100毫米，五个县超过200毫米。钦州市和防城各族自治县两天内降雨量分别达581毫米和653毫米，个别地方达731毫米。由于雨量集中，造成江河水位猛涨，河池地区的刁江出现解放以来最高洪水位，柳江、融江、龙江、钦江也都超过警戒水位，部分地区洪涝成灾。初步统计，全区受灾人数45.8万人，房屋倒塌466间，因灾死亡17人，受淹农田36万亩，其中成灾18万亩，毁坏海河堤48处，703米，部分水利、交通、电讯设施遭受损坏，都安县大兴乡梅砦村一队因暴雨导致石山崩塌，五户农民有7人被压死，13人受重伤。东兰、巴马、凤山及钦州、防城等地交通一度中断。灾情发生后，各级领导、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斗争，在解救被洪水包围的群众、安置无家可归灾民、救治受伤人员、开展生产

自救等方面作出了极大努力，表现了对人民的高度负责的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此表示满意，并对灾区广大干部群众致以亲切的慰问！

为了进一步做好防洪抢险救灾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级领导在坚持长期抗旱以后，对可能出现的洪涝灾害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既要继续防旱，还要特别重视做好防洪防涝工作。对危房、险堤、病库和可能塌方地段要全面检查一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除险、加固、预防事故发生。要制订好抢险救灾应急方案，明确领导分工，组织抢险队作及物资准备，坚持值班制度，密切注视雨情水情险情，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尽量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一旦灾情发生，各级领导要临危不乱，深入到抢险救灾第一线去，组织群众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协同作战。首先把被洪水围困和倒房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通过借住和搭盖简易住房，妥善安置好；及时治疗受伤群众；做好因灾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做好灾区防疫治

病工作；对重灾户生产、生活困难要组织民政、粮食、农业等有关部门安排救济；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工作，打击造谣破坏、抢劫、偷盗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对遭水毁的水利、交通、通讯、供电等工程设施，各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修复；发动群众对受淹农作物及时进行排水洗苗、扶苗、培土、施肥，注意防治病虫害。各水库要抓住雨后时机搞好储水保水。恢复灾区生产，主要依靠广大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在核实灾情后，对确有困难的重灾区、重灾户，各有关部门要在资金、种子、肥料、建材等方面给予适当扶持。需要自治区有关部门帮助解决

的，可通过电报或书函申报，区直各有关厅局接到申报后要尽快研究办理，必要时主动派员前往重灾区帮助。受灾地、市、县领导当务之急是深入灾区组织生产救灾，不必急于专程到南宁汇报。

四、通过抢险救灾，运用投保得到理赔的典型事例，广泛宣传参加保险的好处，实行救灾与保险相结合，动员更多的群众参加农村保险。

五、各级政府、各部门对在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中，发扬共产主义思想和风格，奋不顾身抢救国家人民生命财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应予以表扬和奖励，并通过各新闻媒介广泛报道其先进事迹，弘扬正气，促进我区精神文明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91〕7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通过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推行目标管理，狠抓基础工作，开展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治理安全隐患，促进了安全生产，一至五月份全区县以上工交企业事故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下降 35.1%，火灾经济损失也比去年同期下降 46.3%。

但是，交通运输事故次数、死亡人数有较大幅度上升。一至五月份，交通运输各种事故死亡九百二十人，比去年同期上升 22.34%，其中公路运输事故死亡七百六十四人，比去年同期上升 21.1%。上升幅度大，来势猛，是几年来少有的现象。

当前正值高温雷雨季节，容易发生事故。

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时，博白县民族炮竹厂仓库发生爆炸事故，当场炸死五人，重伤一人，轻伤四人，炸毁库房二百多平方米；六月十五日凌晨，荔浦县烟厂因管理混乱、缺乏安全常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烧毁烟叶七万二千多公斤及库房二百多平方米，损失三十三万多元。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落实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继续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各级政府、各部门和企业领导，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一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自治区人民政府曾以桂政发〔1990〕45号文颁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明确规定了各级领导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

任，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领导切实负起责任来，认真落实。今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通安全委员会、防火安全委员会相继下达了“八五”期间和一九九一年的全区安全生产目标，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尽快把指标层层下达，并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克服重产值轻安全，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把事故次数、死伤人数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抓好企业班组安全建设工作，希望有更多的生产班组达到安全标准化班组，为企业的安全生产打好基础；要抓好安全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干部和工人素质；要重视企业的安全技术改造，特别是企业中的危房改造工作，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消除各方面的安全隐患，达到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二、切实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当前，我区交通事故多发，死亡人数大幅度上升，约占全区各种事故死亡人数的96.7%。给社会带来了不良影响。为尽快扭转这种被动局面，必须抓好下列几点：

（一）切实加强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

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会同主管部门深入运输企业，特别是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和交通违章、事故隐患较多的重点单位，认真检查其安全责任制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单位领导把关不严，有章不循，放任自流而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领导责任；要加强车辆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公安部门、交通部门已明文规定且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车辆检审，合格报班等管理制度。从今年七月起，每季度对大客车进行一次以制动、转向、灯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技术检验，并由检验人签字负责。在安全检验过程中，不允许乱收费；要严格对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各级交安管理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发挥客运中心和社会车辆安全联组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日活动和班前讲话等制度，加强对驾驶人员的思想工作，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职业道德

和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要严格执行大客车驾驶员培训、考核技术条件，不能降低标准。各地在今年九月底以前，要对客运车辆驾驶员进行一次全面的整顿考核，进行交通法规、安全驾驶常识及道路驾驶考试，不合格的取消驾驶大客车资格。具体考核办法由自治区经委、公安厅、交通厅制定。

（二）强化交通路面管理，严格纠正和处理违章

交警部门特别是县交通警察队要把主要警力投放到执勤的第一线，实行以人定点、包段、管片的岗位责任制。各级公安机关要保护干警依法行政的权力，对违章行为该纠则纠，该罚则罚、该查扣则查扣，对无证开车、酒后开车、开报废车、开无牌车、挪用牌照，不遵守公安部公通字〔1991〕22号文等规定，严重超速，超员、超载滥载和人货混装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行为，要从严处罚，直至依法拘留或吊扣、吊销驾驶证。

（三）加强航运的安全管理

近年来，我区内河和水库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由于我区水系复杂，乡镇运输船舶多，重大事故仍时有发生，仍必须加强安全管理。要认真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六项职责和十项制度》，加强水上安全宣传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船舶安全航行。

三、认真搞好我区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对矿井的“一通三防”管理，限期处理重大隐患；要继续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0〕86号文件精神，凡在国营煤矿井田内严重威胁大矿安全生产的小煤窑，要坚决处理。要依法办矿，持证开采，对无证开采，乱采滥挖，破坏资源和不具备起码安全条件的个体煤窑，要坚决关闭。

四、做好防汛防汛和防暑降温工作

我区洪水和酷暑季节已经到来，根据我

（下转第56页）

XXX 同志谈领导干部学习、团结、廉洁和作风问题

最近，在区党委召开的工作情况通报会上，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 XXX 在谈到下半年要突出抓好的几件工作时强调，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学习、搞好团结、廉洁奉公，进一步改进作风。

XXX 同志说，搞好党的理论学习，是当前国内国际形势的迫切需要。认真学习《毛泽东选集》1—4 卷第二版，学习江泽民同志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学习党史和党建理论，首先各级领导要带头学好。通过学习，了解党的光辉历程、优良传统和建党经验，深刻认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认识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新要求，弄清马克思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机会主义的本质区别，继续遵照马克思主义真理，从中国实际出发建设好我们的党。同时，还要学习业务基本知识。作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领导，必须系统学习自己工作范围内的基本业务知识，对所主管的工作做到轻车熟路，运用自如，拿得起，放得下。不仅要组织本部门、本单位的同志学，尤为重要的是领导干部自己要带头学、认真学。

XXX 同志说，搞好领导班子的团结，是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江泽民同志说过，“一个领导班子是团结的，即使成员个人能力稍弱一点，但由于能形成合力，就会成为一个过得硬的班子；反之，一个领导班子不团结，即使成员个人不弱，但由于形不成合力，也会成为一个软散的班子。”团结就出战斗力，不团结就会丧失战斗力。因此我们要十分重视领导班子的团结。要搞好团结，首先要把精力、心思放在事业上，

也就是说，要以党和人民的事业为重，一心一意去干好工作，把个人的恩怨搁到一边，不要去考虑太多。我们主张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同志之间，要合作、谅解、谦让，要推功揽过，不要揽功推过。有了这种风格才能搞好团结。班子团结了，也就能齐心协力，工作起来顺畅，效率也就高。每个领导干部都要向焦裕禄学习，努力成为焦裕禄式的好干部。

他说，廉洁奉公，是对每一个领导干部的最基本的要求。我们绝大多数的领导干部，都是廉洁的，这是主流。当然，也存在一些问题，在某些地方和某些部门还存在腐败现象。加强廉政建设，把反腐败斗争坚持不懈地抓下去，是我们在“八五”期间以至今后更长一段时间要抓的一件大事。我们每个领导干部一定要严格要求，以身作则，在廉洁奉公方面起表率作用。在惩治腐败的同时，要注意分清界限，支持和保护改革者。对在改革过程中发生的失误，要帮助他纠正，吸取教训。

在谈到进一步改进领导作风时，XXX 同志说，今年上半年，我们制定了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制定和出台了一批事关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大局的政策措施。这些重大政策措施，不仅对今年，甚至今后五年十年都适用。现在有的已开始实施，有的正在工作中。但这仅仅是个良好开端，关键是要抓落实。政策定了，原则是对的，就不要随便改。新点子要有，但不能朝令夕改。看准了的工作，就要坚定不移抓下去，抓出成效来。为了把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从自治区到各地市县的领导同志，要带头改进作风。接着，他对领导干部提出四点

具体要求。首先，要有进取精神。毛主席说过，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对于领导干部来说，就是要有进取的精神。有进取精神，才有前进的动力，才有满腔的热情，才能把工作搞好。在向现代化第二步战略目标进军的过程中，有许多困难、矛盾和问题在等待着我们去解决。作为一个领导干部，首先要考虑的是如何去克服困难、解决问题，为党的事业、为广西人民的事业奉献自己。如果不求进取，怕担风险，遇事考虑自己的“乌纱帽”，该干的事情不想办法去干，那将愧对人民。我区的经济基础薄弱，除自己努力外，还必须争取中央及其有关部门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帮助，各部门的同志都要积极主动向中央有关部门汇报工作，争取中央有关部门的了解、理解。第二，要有务实作风。所谓务实就要了解实情。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了解实情，就是要深入下去，调查研究，做到心中有数，抓住主要矛盾，提出解决问题的有力措施，而不能浮在上面，坐而论道。我们各级领导都要深入下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要带头。办实事，就是勤勤恳恳地工作，实实在在地为群众多办一些好事、实事。求实效，就是不搞花架子，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不求急功无利，不图一时虚名。办事要讲效率，工作不光有布置，而且要检查落实。讲实话，就提要做到向上级报告工作不能报喜不报忧，传达上面精神不能断章取义，

对待上级文件不能各取所需，不能对自己有利的就讲，对自己不利的就不讲。一句话，务实作风就是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作风。领导干部具备这种作风，才能真抓实干，带领人民群众把蓝图变成现实。第三，要勇于实践。要改变广西经济落后的面貌，我看，三十六计干为上计。从一个地区来说，就是把中央的方针政策与本地实际结合起来，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凡中央要求我们干的，就要拚力把它干好；中央规定不能干的，我们坚决不干；中央没有规定而又需要干的，就应该按照中央的精神去探索、实践，并不断总结经验。上级领导一定要支持、鼓励下级的同志，让他们大胆工作，放手工作，对他们在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要热情帮助。第四，要有全局观念。执行党委和政府的决策，是职能部门的职责。职能部门对党委和政府的决策，不允许置之不理，拒绝执行，不允许取其一端，执行走样，更不允许另搞一套。我们各个职能部门，都必须牢固地树立全局观念。部门是局部，部门的利益是局部利益，全区各族人民的利益是全局利益。如果一个部门不从全局出发，在对待政策的执行、资金的安排、费用的收取、人员的调动，乃至管理权限和业务范围的变更等问题上，首先考虑的是本部门的利益得失，则是十分错误的。

我们是怎样抓粮食生产的？

全州县县长 周永义

我县地处桂北山区，总人口 74 万多人，总面积 4000 多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71.6 万亩，自然条件比较复杂，经常发生旱涝灾害。但是，我县从 1986 年起，粮食生产连续 6 年夺得大丰收，1990 年总产达到 34553.7

万公斤，是 1986 年的 114.14%，年均递增 3.4%，先后获自治区粮食生产一等奖、特等奖和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今年早造粮食生产形势也很好，丰收在望。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我县素有

“桂北粮仓”之称，可是，发展粮食生产也走过曲折的道路。如1975年，粮食大减产，影响到群众生活，全县甚至有人外出逃荒要饭；1984~1985年，由于在主导思想上放松粮食生产，在灾害面前措施不利，致使全县粮食产量从3亿多公斤跌到2亿多公斤，农民倒吃统销粮3900万公斤。实践使我们认识到，守着“粮仓”并不能高枕无忧，生产不抓紧，仓库就会时满时空，给全县经济发展带来很大被动。为此，县委、县政府多次组织专家、领导座谈会，研究生产形势，找出增产措施。同时，成立了县粮食生产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粮食生产过程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县四家班子领导则分别到各乡镇抓点，帮助农民具体解决粮食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实现了每年经济工作部署，把粮食生产放在首位的要求。

二、完善制度，促进生产。原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一定三年，由于期限短，农民不舍得对土地进行长远投入，出现比较普遍的短期经营行为。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首先将联产承包一定三年改为一定十年，就是因基建占地、人口变动等确需调整的，也规定了从严掌握的标准。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中，还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如不少农户在采用新技术措施很高粮食产量问题上，越来越感到力不从心，对生产物质采购和产品销售等事项，农户也难以独立承担。客观上对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我们把办好集体经济组织，强化供销社的综合服务功能，为农民家庭经营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的工作提到了办事日程。现在，乡镇一级已经建有较完善的水稻杂交种子供应、农技推广、土地开发、农田水利、产品加工销售等等服务体系，全县不同形式的有偿和无偿服务组织已达3000多个，充分调动

了全县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

三、推广科教，促进增产。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而推广科学技术却需要首先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因此，我们着重抓了三件事：一是促进农技推广网络的形成。县、乡（镇）都配备了主管科技的领导，县建起了农技推广中心大楼，乡（镇）设农技推广站，村公所成立农技推广组，都配备了农技干部和农技员，二是落实农技人员的优惠政策，改善其工作和生活条件；三是大力对农民进行文化、技术培训。全县每年举办有关粮食生产技术培训班和短期教育班都在100期以上，通过层层培训，受教育者达5万人次左右。同时，还编发了《全州农业科技》简报和水稻栽培技术资料6万多份。这样做，既增强了农民的文化素质，又提高了他们的科学种田水平，促进了粮食生产。现在，全县每年种植杂交水稻已占水稻总面积的75%左右，平均亩增约100~200公斤；种植双杂吨粮田、样板田、攻关田20万亩左右，平均亩产611公斤。

四、增加投入，搞好水利。近几年来，我们多层次多渠道地增加对粮食生产的物资和资金投入，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定县、乡镇每年新增财力的30%以上用于农业，其中20%以上用于粮食生产；全县财政支农资金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不得低于20%。在水利建设方面，我们从1986年开始，采取了劳动积累工的措施，每个劳动力每年出20个以上的劳动积累工，全县共投入劳动积累工的1400万个，投资200多万元，维修、新建电灌站55座，维修了7处中型水库、11处小型水库和3处较大的引水工程，这些工程与面上的众多蓄水、引水、提水工程相互衔接，使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到44.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2.5%。由于有了水利保证，全县才能在1989~1990年持续两年大旱中夺得丰收。

要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玉林地区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十年发展状况的调查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玉林地区经济委员会 联合调查组

玉林地区共有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 129 户，经过十年改革，到 1990 年，全地区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总产值达到 10.01 亿元（占全地区工业总产值的 35.85%），比 1980 年增长 2.1 倍，年均增长 12%，实现税金 1.35 亿元，增长 2.7 倍。在这十年间，利润是 7 年增长 3 年下降，年递增速率在 11.7% 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基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1990 年达到了 1.68 万元/人，百元资金利税率 1989 年为 32.57%，年均递增 4.63%，亏损企业十年来有所减少，但亏损额却逐年增加。

一、主要经验

第一、以前所未有的热情抓紧工业投入，增强工业发展实力。该地区针对当地小企业多、设备陈旧、工艺落后、经济效益差、后劲不足的问题，从 1985 年开始，用前所未有的热情大搞固定资产投资，努力增强工业实力。从 1981 年到 1990 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8.15 亿元。其中 1985 年到 1990 年投入 14.50 亿元，这五年增加的固定资产超过了 1949~1984 年这 35 年的总和。初步建立了一批骨干行业，形成了机制糖、造纸、罐头、香烟、麻袋、中成药，水泥、自行车、柴油机、陶瓷共十大拳头产品。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产值占了轻工业产值的 70%，地区财政收入的 70% 亦来自加工业。其中制糖工业总产值已由 1978 年的 6569 万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3.43 亿

元，占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总产值的 34.28%，实现税利 7057 万元，占 36.3%。柴油机生产能力已达年产 1.5 万台，12GF 4 以及 12GF 6 柴油发电机组均获区优产品奖，6105QA 柴油机在“国检”、“行检”中两次被评为一等品。北流第二瓷厂，从一个只能生产瓦缸的小厂发展成年产各色釉面砖 120 万平方米的中型企业，跻身全国同类厂前 10 位。

第二、采取灵活优惠政策，为企业发展和效益提高创造条件。该地区具体制定了如下政策：

(1) 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奖励优秀厂长经理政策，稳定厂长经理队伍。1987 年以来，全地区 95% 的工业企业都实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第一轮承包期结束后，地区又明确三条：一是现任的厂长、经理，除个别确实不能胜任需调整外，一般不变动，二是对完成或超额完成承包任务，使亏损企业减亏或扭亏为盈的厂长、经理，除按行署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外，再由县、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三是县、市政府对成绩显著或有特殊贡献的厂长、经理和干部职工记功授奖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

(2) 实行养鸡下蛋政策，增强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一方面，对大部份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采取了上交利润“包死基数，递增上缴，超收全留（或分成）、欠收自补”的形式，另一方面，对一些特困企

业和税高利微的企业，则实行税利综合目标管理，或以税为主免交利润或少交利润的办法，先扶持其发展。比如北流瓷厂 1984 年前连年亏损 90.4 万元，县政府便从 1985 年起对该厂实行 3 年免交利润政策，鼓励企业扭亏增盈，利用实现利润发展生产。结果该厂扭亏增盈取得突出成绩，3 年共实现利润 467 万元，大部分用于技改投入，还主动向县财政上交利润 80 万元。对其它企业，该县也采取了先予后取，先少后多的政策，极大地推进了企业的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1990 年工业生产虽然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由于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增强，全年工业总产值也比上年增长。

第三、全面推行企业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全地区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承包制的有 189 户，占 89.09%。承包坚持了“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全留、欠收自补”的原则，同时对承包制作进一步完善，一是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增强企业职工的风险意识；二是实行全面目标管理，提高企业整体素质；三是推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改革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四是建立厂内银行，加强成本核算及资金流转。如北流县在推行全员风险承包后。七家预算内工业企业年年超额完成承包指标，连续 6 年无亏损。

第四、坚定不移地推进技术改造、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素质。十年间，该地区把工业投入的重点放在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上，尤其是“七五”期间，共获得地区级以上技改项目计划 446 项，投资额为 9.16 亿元，年均技改投入为 1.83 亿元，比“六五”期间年均投入增长 5 倍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去劣存优，扬长避短”大力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和拳头产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其中 1990 年实现新产品产值 2.2 亿元，占全

地区国营和集体工业总产值的 10.77%，实现新产品税利 1979 万元，出口创汇 276 万美元；全地区国优、部优产品已发展到了 23 种，区优 92 种。

第五、认真抓好企业内部管理，从现代化管理上要效益。该地区提出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狠抓现代化管理，实现高产、优质、低消耗”的指导方针，强化企业八项基础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管理人才培养，1988 年以来，地、县（市）先后举办了 262 期培训班，培训管理人员 9950 人，考试合格率达 99.2%，1.8 万名职工和 5841 名企管干部参加了全国质管知识统考，平均分达 85.8 分，及格率 99.39%；1.3 万多名职工通过现代化管理方法应知应会考试。二是积极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85%的工商企业都实行了目标方针管理，15 个企业重点推行了网络技术、价值工程、量本利分析、厂内银行等 10 种现代化管理方法，全地区共成立 QC 小组 4 60 个，1988~1990 年获现代化管理成果 47 项，直接经济效益 3344 万元。三是抓好企业升级工作，提高企业素质，全地区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的有 5 家，自治区先进企业 29 家，已有二级计量企业 25 个，三级计量企业 206 个，荣获区节能企业称号的 8 个。

第六、认真抓好双增双节搞好综合利用。该地区十分重视企业双增双节工作和综合利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坚持开展以节能降耗为中心的双增双节运动；（2）规定可提取节约额的 5%奖励节能降耗有功人员；（3）支持和奖励提出综合利用小改小革合理化建议者。这些措施的落实，都取得了很好的效益。如贵港甘蔗化工总厂大搞综合利用，该厂 1990 年综合利用产值达到 5383 万元，税利 2812 万元，分别占全厂总产值和总税利的 42.6%和 52.73%。

总的来看，这十年玉林地区的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发展基本是正常的，但到 1990 年，因诸多主、客观原因，全地区工业生产遇到了改革开放以来最大的困难，第一季度全地区工业总产值出现了几年来的首次负增长，产品积压高达 1.7 亿元。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也出现了经济效益大幅度回落的现象。1990 年实现利润仅 5960 万元，比上年下降 50.43%，而且亏损企业增加，亏损额高达 3593 万元。

二、主要原因

一是资源配置失调，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不尽合理。该地区工业基本上为资源加工型。多数骨干企业生产主要以农产品为原料，对农业依赖性极大。所以，当自然条件恶化，农产品减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困难情况一出现，企业就很难支持得住，自至出现生产滑坡、效益下降的问题。如全国最大制糖企业贵港甘蔗化工总厂，日榨能力已到 8000 吨，纸生产能力 1.7 万吨/年，但由于农业方面的原因，入厂原料蔗在 87/86 年榨季达到 91 万吨之后便逐年减少，90/89 年榨季和 91/90 榨季分别下降到 65.9 万吨和 55 万吨，回落到了 84/83 年榨季的水平。该厂今年 1~5 月比去年同期减少税利 1100 万元。

二是企业投入不足，改造缓慢，能耗偏高。十年间，该地区的工业投入是有增加，但与全国、全区水平比，差距甚大。仅从“七五”期间看，全国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 12502 亿元，人均 1250 元，广西投入 190.84 亿元，人均 454.38 元，而玉林地区仅投入 14.490 亿元，人均 170.6 元，占全国人均水平的 1/10、广西的 1/3。因而相当一部份企业设备陈旧，工艺落后。这种状况遇上市场收缩便会给企业带来巨大压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只有被迫退于守势。如桂平县氮肥厂 1972 年 3 月筹建，1977 年 8 月投产，总

投资 883.5 万元。因该厂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技术是我国 60 年代最落后的产物，加上电力不足等其他原因，13 年来只有 11 年生产，而其中只有两年生产时间超过 180 天，甚至最少每年才有 35 天生产。现总亏损额已达到了 804.89 万元。该厂现已停产，准备转产。

三是企业负担过重，留利甚微，缺乏发展后劲。该地区财政收入不多，但上缴任务较重，为保吃饭，就不得不加重企业上交利润的任务，造成企业留利甚微，后劲不足。从 1981 年到 1990 年这十年，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总计实现利润 7.33 亿元，上缴财政 3 亿多元，占 40.96%。而企业留利中，扣除职工福利、职工奖金、还贷、能源税、调节基金，已所剩无几，能用于发展生产的仅为 9135 万元，占实现利润的 12.46%。这对于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来说只是杯水车薪。

四是少数企业领导班子素质低，企业管理混乱。如博白一个糖厂领导班子长期窝里斗，书记、厂长闹不团结，不少职工是靠关系网照顾进来的，22 名司机有 11 人进厂后从没摸过方向盘，人心涣散，生产连年亏损，89/88 年榨季以来损额已达 775 万元，其电 91/90 年榨季在入厂原料蔗有足够保证的情况下还出现 442 万元高额亏损的怪事。

五是政策不活，统得过死，企业无法根据市场变化灵活经营。比如去年底当食糖出现滞销之后，广东人马上以每吨 2500~2550 元和变级内糖为级外糖，扩大自留糖比例缩小上调糖比例的办法大量抛售，而该地区各糖厂也知道这个信息，打算采取相应措施售糖，但规定不允许变通，到可以变通时，却已错过时机。到今年 5 月底，全地区已积压食糖 8.5 万吨，占用资金 2.06 亿元，企业的上调指标也收不到货款，达 5690 万元（其中

外省欠 4600 万元)，直接导致效益大幅下降。

六是企业冗员庞大，费用支出增加。大多数企业冗员庞大，人浮于事，费用增大。如贵港市桂南玻璃厂 1988 年前就有职工 298 人，超出本厂生产实际需要的 1/3，1988 年底又盲目新招 120 多人，大大增加了企业固定费用开支，加上其他原因，去年在享受免税情况下仍亏损 86 万元，今年 1~4 月又亏损 44 万元。

七是流动资金定额过少，生产周转金严重不足。目前，该地区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自有资金大多在 15~30% 之间，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几乎都是十年前核定的。十年来，企业生产已有较大发展，生产资料的价格指数也已上升近 1 倍，工资费用亦增长 1 倍以上，而企业流动资金定额仍然不变。这样，促使企业所需流动资金绝大部份向银行借款，但贷款利率上升，又加重了企业的利息负担，导致成本上升，利润下降。由于存在这些问题，所以一旦企业外部环境突然出现，大的变化，必然就要影响到企业生产和经济效益。

三、几点建议

实践说明，提高经济效益已成为该地区国营预算两企业和该地区经济发展极为重要的任务。因此，必须建立起一个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激励机制，使企业每个成员和当地经济活动的各个层次都树立起效益观念，促进工业的有效高速发展。当前，应注意抓好几项工作：

一、采取措施，强化效益意识。各级党委和政府、工业主管部门、各企业，彻底转变在衡量工业和整个经济发展时只讲建设、只讲产值、不讲效益的观念，使所有企业都为“争取有效益的高速度”而奋斗，“质量、品种、效益年”的活动长期坚持下去。

二、建立健全效益考核制度。地、县（市）各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都要建立对企业经济效益指标考核制度，将其列入领导干部经济承包责任制，纳入新一轮企业承包指标之中，作为企业班子或企业承包者的政绩考核依据，并层层分解落实，人人分担责任，奖罚分明，使效益指标变成人人关心，人人为之而努力的刚性指标。

三、用足用好用活现有工业经济发展政策。对 1985 年国家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十三条措施，对广西《工业十二条》和本地区关于搞活工业企业一系列的政策规定，许多还没有真正落实。现在，要利用学广东的好时机，对上述政策进一步学好、用足、用活。如由政府协调好财政与企业的关系，解决财政多收，企业多留的矛盾，科学确定企业上交利润基数，增加企业后劲，加快企业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协调好工业企业与商业部门，尤其是化肥企业与生资部门的关系，努力增产和保销地方产品，促进生产发展，全面推行两费节约奖，把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确实扩大企业自主权，尤其是对产品经营的自主权，建议自治区将食糖、酒精上调与自留比例调整为 1:1，允许企业根据市场变化采取变通办法调整售价，推销产品减少积压提高效益。

重新核定企业流动资金，减少企业利息负担和解决资金供贷困难；认真检查、督促、落实蔗糖生产有关政策，尤其是及时兑现蔗款、及时供应化肥、搞好砍运榨服务工作，堵绝坑农害农行为等，促进甘蔗发展，确保原料供应，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制度，把好新项目质量关，对新上项目，必须坚持“五高”原则：高起点、高科技、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立足于采用世界和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设备、管理手段，杜绝

玉林地区今年早造 增产 3 万多吨

玉林地区战胜了严重的春旱，夺得了第五个早造丰收年，全地区今年早造粮食总产达 172.9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产 3 万多吨。水稻亩产由去年的 400 公斤，提高到 413 公斤。

玉林地区今年春播春耘期间，遇到了解放以来罕见的严重春旱。春灌有效贮水 4.5 亿立方米，占有效库容的 26%，比去年同期少 4 亿多立方米。有 1.19 万条河溪断流。2 万多张塘库干涸，45 座中型水库，其中有 32 座放到死水位。5 座大型水库，其中有 4 座无水可放。全地区计划早稻耘秧 405 万亩，到清明，有 135 万亩无水耘秧。

在严重的春旱面前，玉林地区各级党委、政府从地、县（市）、乡（镇）直机关抽调干部 15547 人，深入到 2647 个村，组织群众开展抗旱抢耘。为了解决抗旱物质，县（市）和乡（镇）从财政拿出 305 万元，群众自筹

550 万元，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捐资 75 万元支援抗旱。全地区出动 161 万人，开电动、柴油抽水机 12341 台，出动水车、水桶等抗旱工具 135 万件。耘下早稻 400.28 万亩，完成早稻计划的 98.8%，抗旱保苗 145 万亩，为夺取早造丰收打下了基础。

同时，大面积推广杂交水稻 325 万亩，抓好吨粮田、高产示范田，改造中低产田共 150 万亩，地、县（市）、乡（镇）领导办高产示范田 25 万多亩，推动了早造粮食的增产。

（刘家中）

桂平县乡镇企业 取得显著成绩

桂平县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经济工作一件大事来抓，在去年取得总收入 3.6 亿元的基础上，今年 1~5 月，又获得总收入 1.37 亿元的好成绩、比去年同期增长 59.6%，向国家上交税金增长 21.4%。

年初，该县就把一年的乡镇企业总产值、总收入、上交税金等经济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各乡（镇）又根据本

盲目引进落后设备、盲目采用落后管理手段、重复建设等现象；对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应允许其发行短期金融债券，以利企业筹措生产发展资金，弥补银行贷款不足对其生产发展和效益提高的影响。

四、实行政企逐步分开。采取必要改革措施。使政企逐步分开，将企业培养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法人，解决目前亏损企业坐吃财政的问题，克服分光吃光短期行为；切实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解决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等行为，减轻企业负担。

五、切实抓好扭亏增盈工作。一是要把重点放在亏损大户上，落实专人负责，一抓

到底；二是实行扭亏增盈奖励政策，允许亏损企业以上年亏损额为基数，按减亏额的 5~10% 提取一次性奖金；三是实行扭亏增盈风险抵押办法；四是对亏损企业采取“包死税收，超税部份返还企业填亏还贷”的办法；五是倡导盈利企业带挂亏损企业，从减亏和新增效益中奖励盈利企业。

六、强化产品销售工作，大力开拓市场。可采取销售额承包，挂钩奖励，对产品销售大包干等办法，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积极性，及时推销产品，减少积压，加快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地情况和企业规模把这些考核指标按月分解落实到各个企业。为了保证指标的完成，还实行了从上到下的风险抵押承包，即各级领导按月上交风险抵押金，达标者奖，不达标者罚。这样，充分地调动了企业职工和领导的积极性。如桂平镇东方织布厂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基础上，又在全厂采取全员风险抵押、调动了全厂积极性，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兴旺景象。今年头五个月产值达 13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64.2%。

该县在发展乡镇企业过程中，坚持因地制宜，优先发展名、优、新、特产品的原则，重点发展烟花炮竹、塑料制品、建筑建材、矿产开采、机械铸造、服装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工业、旅游服务、交通运输等十大骨干产业。同时，在抓好乡镇、村集体企业的同时，积极带动和发展个体企业和联营企业。现全县乡镇企业已发展到 1890 多家，其中联合体和个体企业占了 70%。走乡镇企业与国营大中型企业挂靠，与科研单位联合，争取上级有关部门扶持帮助联合发展的道路，给乡镇企业带来了活力。如新坡乡 18 家企业主动到柳州、梧州等地上门攀亲，挂靠国营大中型企业，他们按照大厂提供的图纸为大厂生产零配件，今年 1~5 月，该乡企业总收入 47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6.3%），其中挂靠企业就占了 57%。

（李达忠）

巴马抓六大支柱 产业发展经济

巴马瑶族自治县，地处桂西北，是大石山区。为了加快经济发展，加快群众脱贫致富，该县从当地实际出发，确定了走种养加工为主、综合开发利用资源的道路，建立和

发展了六大支柱产业。这六大支柱产业是：

一、粮食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地膜玉米和推广水稻良种，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1991 年全县不但利用多种渠道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而且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支援农业。现已发展地膜玉米 1.5 万亩，并大面积地推广了杂优稻。

二、30 万亩油茶基地建设。发展油茶，为该县一大优势，1989 年该县被列为自治区重点油茶生产基地。目前全县已种植油茶 16 万亩，基地全部进入盛产期后，正常年景，可产油茶籽 2600 万公斤。

三、兴建 10 万亩杉材基地。该县原有宜林荒山 103 万亩，1989 年来，该县把贫困石山地区的农民搬迁到宜林地区搞林业开发，集中人力、资金、技术力量建设 10 万亩杉材基地。

四、5 万亩木薯基地建设及系列产品加工。预计每年木薯产值可达 220 万元，淀粉产值 127 万元，麸酸产值 800 万元。

五、水电站建设。该县在六七十年代就建有一批小水电站，现又大力投资，修建一个装机容量为 9460 千瓦的水电站。电站建成后，可年发电量 3400 千瓦时，足够全县工农业生产用电。

六、开发大理石资源。西山乡、平洞乡，蕴藏着储量极大的优质墨玉大理石，初步探明总储量为 40 亿立方米，还有其他乡（镇）的花岗岩储量也在 7.4 亿立方米。为了开发这些资源，该县 1989 年引进了外资，与意大利联营建起拥有整套机械设备的石材加工厂，进行大理石的开采和系列加工。去年，该厂已正式投产，初见成效。

（毛荣煊）



博白县把冬种玉米 作为一造生产来抓

近年来，博白县根据本地自然条件和群众有冬种的习惯，把冬种玉米作为一造生产来抓，取得较好效率，为粮食生产创新路。去年底，全县冬种玉米 2.5 万亩，总产干粒达 574.74 万公斤，获总产值 899.73 万元，投入产出比为 1: 5.78。他们的做法是：

一、重新认识玉米，加强具体领导。该县粮食问题基本解决后，人们曾一度认为玉米是粮食家族中的“二等公民”，不太积极种植玉米。该县领导通过调查研究，给广大干部群众算了四笔帐：一是“菜篮子”多半离不开玉米。玉米是“饲料之王”，是猪、鸡、鹅、鸭等畜禽的重要饲料，每公斤玉米的饲料价值相当于稻谷 1.5 公斤，大麦 1.3 公斤，高粱 1.2 公斤，玉米与肉、蛋、奶的关系非同一般。博白县每年养猪 80 多万头，养家禽 2000 多万羽，需要饲料粮 1 亿公斤以上，其中以外地调入饲料玉米就有 3000 多万公斤。因此，只有把冬玉米作为一造来抓，才能逐步满足畜禽业发展的需要；二是冬种粮食增产的希望在于玉米。在当地，冬玉米平均亩产 250 多公斤，比小麦、红薯、冬豆等粮食作物平均增产 50% 以上，冬玉米高产的每亩可达 500~600 公斤，相当于小麦亩产的 2~3 倍，而且玉米秆、叶还可作猪牛饲料；三是发展玉米工业大有前途。博白县有两间万吨饲料加工厂，所产的冬玉米大部分可动地加工成饲料，促进畜禽业的发展。目前世界上用玉米作原料的工业产品有 500 多种，其中最重要的是玉米淀粉，玉米果葡糖浆、玉米油和药品等，玉米工业前景广阔；四是开发冬玉米生产条件优越。如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有 1989 年冬引种北方玉米试种高

产的成功经验，有充裕的劳动力，有一支较强的科技队伍和有丰富的水利资源。通过算帐教育，提高了干部群众的认识，推动了冬玉米生产。同时，县里成立了冬玉米生产指挥部，各部门则同心协力，做好种子、资金、技术、肥料、农药等各项服务工作，扎扎实实地把冬玉米生产当作一造来抓。

二、采取优惠政策，鼓励农民种植。一是由县里给种植冬玉米的农户补贴种子款 50%（每公斤玉米种子购进价 2 元，销售价 1 元）；二是粮食部门采取随行就市的办法收购玉米；三是经组织验收每种冬玉米一亩，县里补贴肥料款 3 元；四是以村公所为单位，种植冬玉米连片 500 亩以上的，每亩奖励 2 元；五是种植冬玉米 600 亩以上的村公所，允许雇请一名农民技术员，每人每月由县发给工资 50 元，一个生产周期每人工资 250 元；六是鼓励提高单产。经组织验收，亩产 500 公斤以上，每亩奖励 100 元；亩产 450 公斤以上，每亩奖励 60 元，七是以村公所为单位，平均亩产达 350 公斤以上，每亩奖励 2 元。以上奖金均奖给农户和有关人员。由于采取了这些优惠政策，广大干部群众种植冬玉米的积极性大增。

三、推行科学栽培，精心搞好管理。冬玉米和春、夏玉米不同，其生长、发育是在冬季低温时间。所以该县在栽培上注意抓住了主要的技术措施，如选用较强抗逆性和丰产性且生育期较短，适宜冬季种植的桂顶一号；选择西北片 10 月 15 日前、东南片 10 月 20 日前为全县最佳播种期，确保冬玉米能在低温阴雨的元月份前开花授粉获得丰收；多采用营养球播种育苗，适度密植、定向栽培，施足基肥、巧攻“三肥”等等，加上管理跟上，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四、发挥示范作用，推动带上生产。博白县象抓早、晚造生产那样，认真抓好冬玉

米生产示范，共建立了六个高产示范点，示范面积有 4000 多亩。并且在冬玉米生产的各个环节中，多次组织各乡镇负责人和农技站领导到点上参观学习交流经验，促进玉米生产发展。
(梁廷凤 黄超)

天峨县及早布置冬种生产

今年，天峨县计划安排冬种作物播种面积 3.8 万亩，其中绿肥 0.6 万亩，经济作物 1.7 万亩、粮食作物 1 万亩，其它作物 0.4 万亩，为保证各种任务完成，打下明年农业生产的好基础，该县决定把今年冬种作为一季生产来抓，并开始着手布置各项准备工作：

一、以县人民政府文件形式下达冬种生产任务，逐项分解到各乡（镇）并要求中稻地区的 7 月底前，晚稻地区的 8 月底前，将冬种绿肥的品种、面积落实到户和田块。

二、认真抓好冬种生产所需资金、种子、肥料的组织、供应。目前，县种子公司已派员到地区调回苕子种 1 万公斤、红花草种 1.25 万公斤，并与各乡镇订立了购种合同。

三、加强对冬种生产的组织领导。县、乡（镇）、村三级均成立了冬种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担任正副组长，具体负责冬种生产计划的实施。

四、层层办冬种生产样板点。县委书记、县长以及分管农业的副县长已分别在所挂点的乡镇各落实了千亩以上的样板点。各乡镇、各村亦有自己样板点，并挂牌明示。

五、制定奖惩办法。规定：凡完成冬种任务的乡镇，县人民政府按每亩 0.05 元标准予以奖励；对不完成冬种任务的乡（镇），则予通报批评，并扣发 1991 年乡镇党政领导目标管理粮食生产项目奖金的 30%。另外，不能参加科技兴农高产杯竞赛。

(黄景怀)

凤山县重视办乡村林场

近几年来，凤山县根据本县荒山多耕地少的实际，把发展林业生产作为全县脱贫致富的支柱产业来抓。在发展林业生产中，重视办好乡村林场。现在，有乡（镇）办林场 9 个，村办林场 43 个，营林面积 2.71 万亩。

这个县首先加强对乡村林场的领导，经常到林场检查工作，解决问题。落实好林场管理人员的报酬。与此同时，对乡村办林场，实行优惠政策。主要是实行“五优先”：1、资金扶持优先。凡乡村林场造林需要的资金，县开发办、信用社优先给予安排。2、种苗供应优先。每年造林季节，各国营林场出售的苗木，首先满足乡村林场需要。3、技术指导优先。乡村林场造林和各个护理环节所需要的技术，有关部门优先提供或派人临场指导。4、林区交通问题优先解决，解决林场木材运输难题。5、林场防火设备优先安排。由于实行这些优惠政策，促进乡村林场发展。

(陈毓山 黄文欤)

博白县超额完成今年造林任务

博白县被评为 1990 年度全国造林先进县。该县在成绩面前不骄傲，更加快了造林灭荒步伐。今年到 5 月 25 日止，已完成造林、面积 35.2 万亩，超额 17.4% 完成计划任务。其中种植湿地松 28.1 万亩，杉木 3 万多亩。

今年以来，该县遇到了长期干旱，严重影响了造林工作。为完成造林任务，他们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切实加强领导。各级都成立了造林绿化指挥系统，和建立了造林绿化突击队。二是加强苗圃的护理。针对今年天旱，苗木移植延缓的特点，县、乡、村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技术员深入各苗圃，加强

对苗木的护理，没有出现早死苗木的现象，保证了移栽需要。三是抓住雨后时机，突击造林。近段时间连续下了雨，适宜苗木移植。该县迅速发动群众上山，打了一场造林绿化的人民战争，每天上山造林的人数达 20 多万人。四是加强质量检查，确保林木成活。

(郑科丰 吴光宁)

桂平县食品公司实现 扭亏增盈

桂平县食品公司辖 22 个基层食品站，27 个独立核算单位。1988~1990 年，由于受外部条件的影响，经济效益差，年年出现亏损。该公司领导分析了经营失利的原因，采取措施，发挥了食品经营主渠道的作用，已取得了显著成绩。今年 1~6 月，与去年同期比，收购生猪增长 75.2%，实现利润 25.9 万元，

为国家增加税金 59.5 万元。去年底，该公司根据生猪市场管理混乱的状况，大胆同县政府提出在县范围内推行生猪“定点屠宰”的建议，取得了政府的支持。接着，食品、工商、税务、兽医、公安等部门积极配合，对“定点屠宰”生猪实行齐抓共管，从混乱走向归口。于是，他们狠抓生猪购销业务，层层分解落实承包指标，实行风险抵押经营，制订奖罚条款，充分调动职工的经营积极性。1~6 月，全县食品系统收购生猪比去年同期增长 75.5%。

同时，他们认真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调整经营策略，如在今年春耕大忙时，农民急于出售生猪筹集资金，公司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在市场销价下降的情况下，仍然以较高的收购价收购生猪，既保护了农民的养猪积极性，又提高了公司的信誉。

(卢配志 徐瑞林 梁业华)

南宁华侨投资区建设进展顺利

编者按：去年本刊第 11 期曾发表了《关于建立武鸣华侨农场华侨投资区问题的研究》一文。后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南宁华侨投资区（位于武鸣华侨农场内）于当年 12 月 20 日成立。半年来，投资区建设在自治区的关怀和各主管部门领导下，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良好。为使读者了解投资区建设情况，我们特刊登此文。

南宁华侨投资区成立后，为了提高其知名度，他们利用一年一度的春节团拜会，召开了庆祝投资区成立大会，自治区四大班子领导和区、市、县有关部门领导共 60 人参加了大会，港、澳、台同胞 110 人应邀前来参加庆祝大会并洽谈合资项目。会上，他们向来宾赠送了《农场概况》画册和《南宁华侨投资区优惠办法》以及《南宁华侨投资区横向经济联合企业的暂行规定》等资料。此外，他们还先后五次派出考察、洽谈小组赴珠海、深圳、香港等地向外商宣传投资区优

惠政策以及农场的发展前景，引起了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及外省人士对投资区建设的浓厚兴趣。截至 5 月底止，来投资区洽谈考察的已达到 440 人次。

为了用好用够政府给予投资区的优惠政策，投资区管委会与场党委根据农场现有的经济能力制定了投资区五年发展规划的基本设想是：发挥侨字优势，大胆利用外资和其资金，以农场为依托，以农业为龙头，以加工业为骨干，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一工一贸”外向型经济。在“八五”期间，力

争兴建“三资”企业 25~30 个，利用外资 1200 万美元，工农业产值 2, 35 亿元，利税 3900 万元，出口创汇 800 万美元。五年内计划投入资金 8500 万元。其中，用于水、电、道路、通讯及土地平整等 3500 万元；用于农业开发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500 万元；用于文教卫生事业 500 万元，用于“三资”项目的中方股份资金 2000 万元。

投资区成文以来，他们已同外商接触洽谈的项目有 18 个，签订投资意向的有 14 个。其中已经批准筹备开业的有 5 个。目前正在洽谈的有 7 个。他们在积极引进外资，搞好外引项目洽谈工作的同时，对原有 6 个外资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本着持续稳步发展的原则，根据现有规模 and 产品销售情况，将编织袋厂和制衣厂进一步扩大发展，编织袋厂生产能力由年产 300 万套扩大到年产 1000 万套，制衣厂扩大带动场办制衣厂，办起了宁武分场制衣厂、正安分场制衣厂。武帽分场制衣厂，侨凤卫生巾厂正在由原 3 条生产线扩大为 4 条生产线。与此同时，内联项目也在发展，纤维板厂、膨化雪糕厂、制药厂已陆续投产。

投资区是以农场为依托，以农业为龙头进行建设的。因此，场党委对农业发展十分重视，今年 2 月，党委扩大会议通过了“农业十条规定”在今年上半年严重旱灾中，该场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抗旱，力争大旱之年夺丰收。为减轻今年农业损失，场党委制定了“工业十条规定”，提出农业损失工业补，要求工业开足马力，增强管理，组织好生产。1~5 月份全场完成工业产值 591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71%，实现税利 673.9 万元。

根据投资区建设的总体规划，他们设计了投资区的小区规划，规划方案已绘制并通过了专家会审论证。小区规划拟分为一、二加工区规划；老工业区的改造规划；商业区建设改造规划；文化娱乐等社会公益区的规划。现有三幢厂房共 4500 平方米已建成，有二幢面积 3000 平方米的厂房即将竣工，外商招待楼正在紧张施工之中。目前，1 分区内的建设项目和基础建设水厂、110 万千伏高压线、程控电话工程正在筹建之中。

(华政)

(上接第 43 页)

区今年出现罕见春旱的情况，更要注意预防洪水灾害。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认真做好防洪、防倒塌、防抗雷雨大风及防暑降温等工作，特别是矿山作业，公路、桥梁施工中，一定要加强领导，认真做到组织落实、责任清楚、领导工作到位、措施得力，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的畅通无阻。各企业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早发放高温岗位职工保健饮料和防护用品；对高温和生产密集的生产作业场所，要加强通风设施的管理，完善降温设备，同时要做好卫生保健工作，防止中暑和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五、加强消防工作

我区的消防工作，在贯彻“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深化消防管理改革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一九九一年，我区的消防工作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实现广西政治、经济、社会进一步稳定发展的总体目标，健全完善消防责任制，加强城镇及农村山区村寨和危险行业消防措施的贯彻落实，全面抓好消防部队和义务消防队伍的建设，实行专群结合，以防为主，保持队伍的高度集中与稳定，不断提高战斗力。逐步减少火灾事故，把全区火灾次数和经济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为保卫全区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我区引进台资工作的几点意见

黄志先

六十年代以来，台湾经济发展较快，其外汇储备到今年年初已达 756 亿美元，跃居世界前列。近两年，由于台湾本岛的原因，当地投资环境恶化，向岛外寻求出路的台湾工商界人士日益增多。1989 年，台湾对外直接投资金额 69.5 亿美元，去年又猛增到 120 亿美元以上。台商投资热点虽说是美国和东南亚，但近年来，许多台商不顾台湾当局的反对，纷纷到大陆寻求投资的理想场所。现台商在大陆投资已近 2000 个项目，总金额约 20 亿美元，我们广西继福建、广东之后亦成为台商投资注意的焦点。全区现已有台资企业 55 家，投资额达 2107 万美元，投资行业涉及机械、建材、纺织、食品、水产养殖、旅游服务等。此外，尚有一批项目在签，其中几项台资额已超过 1 亿美元。台商在大陆的投资重点为福建、广东两省，但其中有的地方如厦门吸纳台资已趋饱和。因此，今后台资流向将逐步向沿海开放地区和内地延伸，各地正竞相采取措施。以大力吸引台资。我区在吸引台资工作上有一定优势：一是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距港澳台较近，是全国唯一有出海口的民族自治区，而且还有享受沿海开放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双重优惠条件；二是自然资源、旅游资源和人力资源丰富，工农业有一定基础；三是为全国去台人员较多的省区，仅据近 3 年统计，到广西探亲、旅游和进行交流的台胞已超过 60 万人次，约占同期到大陆台胞总人数的 30%；四是投资环境已经改善并继续加紧建设。我区要吸引台资是大有可为的。但一定要措施得力、政策对头。为此，笔者提几点

建议：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做好宣传工作。引进台资是一项牵涉到社会各个方面的工作，应采取多种形式，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开放意识。同时，吸引台资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急于求成，急功近利的思想是不可取的。海峡两岸隔绝近 40 年，加上我们宣传不够，使台胞对广西知之甚少，要改变这种状况，就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介和驻外机构、经贸洽谈、接待来访等各种渠道，广泛介绍广西投资环境、资源条件、经济状况和可开发项目等，使广大台胞对广西有较多的了解。

二、要进一步发挥台办等部门的积极作用。台办是党委、政府主管对台工作的职能机构，对台湾社会和台胞状况较为熟悉，引进台资工作也是台办的主要任务。台办应积极与外经贸部门联系，在吸引台资中发挥宣传介绍、牵线搭桥的作用，提供台商的身份认定、资信情况等。我区有台属 10 多万人，他们在引进台资工作中具有特殊的优势，台办要积极做好对他们的宣传教育工作，发动他们联络在台亲友，为引进台资出力。另外，还要发挥统战、侨务、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台联等部门的作用，通过这些渠道加强与台湾工商界的联系，争取吸引更多台资为我所用。

三、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目前，台商来我区投资是“看的多，谈的多，成的少”，主要原因就是投资环境还不够理想。不少台商反映，到广西办企业审批手续繁杂，一个文要盖十几个公章，过十几道关，造成有的项目拖一、二年还不能投产，不少

台商望而却步。可见，在继续花大力气改善投资“硬”环境的同时，必须注重改善我们的投资“软环境”。此外，应为台商投资提供便利，公开立项审批程序，简化报批手续，为已批和在建的台商项目提供各种服务。并创造条件建立台商投资小区，利用台资搞好小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要进一步做好台商投资的导向管理工作。引进台资，必须树立全局观念，采取积极稳妥的方针。引进项目要符合我区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鼓励台商向能源、交通、原材料、开发性农业等基础产业投资，多搞一些先进技术型和“两头在外”的项目，以及能充分发挥当地优势的出口创汇项目。严

禁引进对生态与环境破坏大的产业。

五、要进一步办好现有台资企业。现有台资企业办得如何，关系到能否扩大台资的引进。我区现有台资企业大部分都有利可图，但也有小部分不景气甚至亏损。部分台商反映，他们来投资的感受是先热后凉，投资时各部门都很热情，但企业投产后出了问题，经常不是没人管就是相互推诿。必须改变这种状况。有关部门要注意关心台资企业，帮助解决其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督促其依法经营，使台资企业获得健康发展。增强对后来台资的吸引力。

*

*

*

二季度我区国际旅游外汇收入保持增长势头

一、接待境外游客增长 63.88%。全区共接待外国人游客 54057 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21072 人，增长 63.88%，接待华侨 9300 人，增长 19.26%，接待港澳同胞 19176 人，增长 55.65%。分国别看，新加坡游客增长 2 倍，印度尼西亚游客增长 13 倍，苏联游客增长 2.6 倍，美国游客增长 89.56%，日本、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游客增长也都在 21% 以上。

二、接待台胞人数下降。自一季度接待台胞人数下降 23.18% 后，二季度又下降 36.47%，原因主要是：

1、我区旅行社按国家有关政策对国内外旅行社的拖欠款限期进行清理，台湾方面对此不太理解，组团改线到其他省、市。

2、今年探亲人数不象前两年那样迅猛而

至，所来台胞中商人和散客居多。

三、旅游创汇继续增加。二季度，我区由于注意加强旅游涉外企业经营管理和清理整顿旅游市场，吸引了众多来客，全区累计旅游外汇收入 116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65%。从收入项目结构看：商品性收入 1520 万元，增长 11.36%；劳务性收入 10162 万元，增长 29.3%，占全部收入比重的 86.98%，上升 1.7 个百分点。其中住宿费收入增长 79.7%，旅游业务费收入增长 39.31%，铁路收入增长 25%，民航收入增长 13.28%，公路收入增长 1.2 倍。下半年除继续巩固上述国家和地区客源外，还应与台湾方面积极联系，想方设法吸引更多的台胞到我区旅游。

(区统计局财贸处)

一九九〇年全区创利税最多的五十家企业

单位：亿元

排序	企 业	实现 利税	上缴 利税	排 序	企 业	实现 利税	上缴 利税
1	柳州卷烟厂	2.64	2.81	26	柳州工程机械厂	0.197	0.077
2	南宁卷烟厂	1.90	1.89	27	崇左县崇左糖厂	0.196	0.144
3	钟山卷烟厂	1.26	1.31	28	柳州化肥厂	0.194	0.163
4	武鸣卷烟厂	1.25	1.27	29	柳州市印染厂	0.191	0.182
5	柳州钢铁厂	0.93	0.79	30	广西大化水电厂	0.189	0.269
6	钟山卷烟厂富川车间	0.63	0.66	31	桂平糖厂	0.186	0.162
7	来宾电厂	0.63	0.11	32	柳州汽车厂	0.184	0.136
8	柳州水泥厂	0.61	0.41	33	柳江造纸厂	0.178	0.134
9	西津水力发电厂	0.55	0.13	34	南宁啤酒总厂	0.178	0.135
10	贵港甘蔗化工厂	0.54	0.31	35	邕宁县伶俐糖厂	0.176	0.148
11	南宁供电局	0.52	0.35	36	邕宁县蒲庙糖厂	0.174	0.125
12	南宁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0.41	0.26	37	横县糖厂	0.168	0.116
13	玉林柴油机厂	0.40	0.33	38	南宁合成纤维厂	0.164	0.058
14	柳州锌品厂	0.34	0.41	39	田阳县糖厂	0.163	0.172
15	南宁棉纺织印染总厂	0.33	0.30	40	邕宁县明阳糖厂	0.162	0.128
16	柳州供电局	0.33	0.23	41	广西灵川铁合金厂	0.161	0.120
17	桂林轮胎厂	0.31	0.30	42	南宁平板玻璃厂	0.161	0.110
18	柳州市纺织印染总厂	0.31	0.30	43	柳州第二棉纺织厂	0.159	0.136
19	柳州市牙膏厂	0.31	0.23	44	河池氮肥厂	0.158	0.123
20	大厂矿务局	0.298	0.187	45	梧州市电池厂	0.151	0.113
21	南宁制糖造纸厂	0.286	0.221	46	南宁机械厂	0.151	0.046
22	黎塘水泥厂	0.215	0.199	47	柳州市针织厂	0.145	0.111
23	崇左县驮卢糖厂	0.206	0.119	48	扶绥县扶南糖厂	0.139	0.120
24	广西麻石水力发电厂	0.200	0.043	49	新兴农场糖厂	0.138	0.083
25	广西维尼纶厂	0.199	0.118	50	金光农场糖厂	0.135	0.087

（区统计局工交处供稿）



封面饰花：扶桑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元